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六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有效期間，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

五

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另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亦草率輕忽，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借提在押嫌犯陳○○，至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時，遭十餘名歹徒暴力攻擊，致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詢問嫌犯時安全戒護鬆散輕忽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二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未依規定切實監工，亦未落實內部監督管理工作，致發生本件重大偷工減料工程弊端；又施工期間，並有員工接受承商不當飲宴、出國旅遊招待及索賄等違法情事；惟該署事後未依法令積極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存送達文件查證函復作業草率；且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將本案法院誤寄之執行點通知書及時退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復對於本案寄存訴訟文書逾期三個月未領，卻未依規定，請送達機關

二四

前來收回等諸多違失，另對於所屬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有欠落實，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三四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等，顯具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七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為本院糾正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處理巡佐陳○○，執行勤務用槍擊斃逃兵通緝犯江○○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郵政儲金資金之運用，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等，核有缺失案查處

四七

情形之復文……………四九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處理彭雅慧交通事故致死案件，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且未及時將證物鑑定結果確實轉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六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六三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六八
二、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份糾正案一覽表……………六八
三、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彈劾案一覽表……………七七

人事動態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任委員名單……………八一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一）……………八二
三、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二）……………八二
四、聘陳副院長孟鈴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八二
五、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八二

本院新聞

一、本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各委員會召集人及蘇審計長分別報告一年來院務、各委員會業務及審計部業務後，嗣即進行檢討……………八三

一般法令

一、票券商提供顧客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規定……………八六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大事記……………八七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一三號

附件：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

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一、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衍生管理權責不清而未能有效遏止砂石非法堆置情事，洵有未當：

（一）按河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為辦理前條河川管理事項，主管機關應設置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為管理機關辦理之。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第五十一條規定：「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河川，其應行管理事宜，仍應由該管管理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經濟部公告大安溪水系為「中央管河川」，則依前開規定該水系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並由該署第三河川局執行。而大安溪水系自河口至士林壩間河段，經濟部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而士林壩至上游梅象大橋間河段，則迄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依前開規定，該未經公告河川

區域河段之管理範圍，應由第三河川局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如屬河川區域內，則由該局依前開管理辦法規定執行河川應行管理事宜，如非屬河川管理範圍之區域，則應依計畫用地類別或土地使用編定加以規範。

(二)查大安溪水系前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即經公告為「中央管河川」，惟水利署對於該水系未經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範圍、權責，未能依前開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主動與相鄰之縣市政府界定、釐清，迄九十年七月間本院調查本案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大橋間河段堆放砂石堆情事時，始由第三河川局查明堆置之九處砂石堆中有六處砂石堆係位於未公告河川區域內，且分屬苗栗縣、台中縣轄，同年八月八日再函請該二府本權責查處等。揆諸上情，未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之河段係於發生違法行為後，始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依法認定管理、查處權責，實屬被動，而因權責不清，致未能有效防範砂石非法堆置情事，水利署未積極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洵有未當。

二、水利署對於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以明權責、而杜爭議：

(一)查本案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橋間目前堆放之砂石堆計九處，其中編號第一至第六號砂石堆係位於士林壩至梅象橋間，屬苗栗縣轄，編號第七、八、九號砂石堆則位於白布帆橋至士林壩間河段，該河段目前已公告河川區域，屬台中縣轄。第三河川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及水利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函頒之「河川區域劃設審查作業要點」，原認定編號第一至第八號砂石堆均非屬河川管理範圍，僅編號第九號砂石堆係位於河川公地上。該局認為編號第一至第八號砂石堆無法逕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查處，乃以九十一年（下同）八月八日水三管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一〇四九〇號函，檢附相關位置示意圖請苗栗、台中縣政府本權責查處轄內砂石堆。

(二)惟苗栗縣政府表示：編號第一至第六號砂石堆所在位置經該府勘查結果，確屬洪峰到達之範圍，應屬河川行水區，對第三河川局所稱前開砂石堆非屬河川管理範圍乙節，實有疑義，認為應進一步會勘確認。經同年十二月三日會同該局進行現場會勘及比對相關地籍圖及河川圖籍後，終釐清前開砂石堆清運管理權責如下：編號第一、三、四、五號砂石堆由苗栗縣政府秉管理權責負責處理，編號第二、六號砂石堆則由第三河川局負責處理等。另台中縣政

府亦認為：本案編號第七、八號二處砂石堆所在位置，應屬大安溪河水冲刷所及之低窪地，實為洪水易到達區域，惟卻在水利署公告之河川區域外。希望水利署重新研議納入該署河川區域統一管理等。又稱水利署對於河川區域內外之選定，未與周邊各種土地之管理機關作現場與實務之溝通，及探討劃分之可行性等。

(三)按現行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管理範圍，係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而水利署亦函頒「河川區域劃設審查作業要點」作為河川區域線劃設標準之依循。查該管理辦法規定河川區域管理範圍或由土地權屬等地籍資料認定乙節，以本案為例，計有六處砂石堆係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雖屬國有而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管，惟實際管理執行機關卻為各轄管縣市政府，顯未能確實釐清管理權責，誠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考量增修以計畫用地類別或土地使用編定等，為河川區域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又查前開管理辦法對河川區域認定之程序亦無明確規範，是以第三河川局雖依該辦法認定本案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範圍、權責，惟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均有不同看法，顯見由水利

機關主觀認定管理範圍之作法實易生爭議，有待商榷。綜上，水利署亟需檢討研訂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以明權責、而杜爭議。

三、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核有怠失：

(一)本案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橋間堆放之砂石堆中編號第一至第六號砂石堆係位於士林壩至梅象橋間，屬苗栗縣轄，第三河川局經勘查後初步認定非屬已公告河川區域內，於九十一年（下同）八月八日檢附相關位置示意圖，函請苗栗縣政府本權責及相關規定查處在案。

(二)案經本院就該轄內六處砂石堆所在位置土地使用編定及權屬各節，約詢苗栗縣政府，據復：經該府十月八日邀集該府建設局、農業局及民政局等機關人員前往現場勘察結果，確認前述河段區間並未劃定河川區域線，且經判定上開砂石堆置位置確屬洪峰到達範圍，應屬河川行水區，故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仍需套匯河川圖籍及地籍圖始能確定其權屬為何云云，遲未積極查復本院。嗣經該府於十二月三日會同第三河川局會勘後，確認六處砂石堆中之四處（編號第一、三、四、五號砂石堆）係位於

該縣轄內之山坡地保育區，斯時管理權責終得釐清。衡諸前情，復經對照左列事證，益知該府推託敷衍、消極等待之心態彰彰明甚，怠失之責，益臻明確：

1. 查編號第三號砂石堆（鴻勝有限公司堆置）及編號第四號砂石堆（宏樹砂石有限公司堆置），係由苗栗縣政府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據報查獲該二家砂石場未經許可堆置砂石情事後，以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移送法辦，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於九十年三月七日起訴，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判處有期徒刑捌個月（目前上訴中）。據該判決書所載，該二處砂石堆置地點係為國有之山坡地保育區、屬原住民保留地，又所在之苗栗縣泰安鄉全鄉均屬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有苗栗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九〇府農保字第九〇〇〇五七二二號函文在卷可憑。而案發時大安溪河川法線未界定，故無法分配給原住民耕作使用，並由泰安鄉公所管理等，均經泰安鄉公所邱姓承辦員於警訊時陳述無誤，爰判定應非河川行水區等，乃以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九條第一項判處徒刑等。苗栗縣政府忽視既存查處之事

實，猶稱該二處砂石堆應屬行水區域範圍、權責未明等，確有可議之處。

2. 苗栗縣政府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查獲丁山砂石行違法堆置之砂石堆，經電詢該府承辦人員確認係編號第五、六號砂石堆間之另一處砂石堆，且三處砂石堆相鄰而立、目視可辨。而本院詢及查獲丁山砂石行違法堆置砂石情事同時，是否查悉其他堆置之砂石乙節，該府復以：查察丁山砂石行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排定之砂石廠聯合稽查計畫之既定行程，其餘堆置之土石因非該日執行稽查之對象，故未予查察云云。按丁山砂石行堆置之砂石堆，與本案編號第五、六號砂石堆既相鄰而立且目視可辨，而由丁山砂石行堆置之砂石堆係屬山坡地保育區，且經該府告發處分觀之，縱編號第五、六號砂石堆非該日稽查對象，苗栗縣政府嗣後亦應考量地理位置關係，主動查處該二處砂石堆之合法性，方屬正辦，惟該府卻未採積極作為；後又飾稱丁山砂石行堆置之砂石堆即為編號第六號之砂石堆云云，亦悖離事實，均顯該府敷衍怠忽之實。

3. 又查據水利署、苗栗縣政府所復，編號第一號砂石堆為苗栗縣政府於九十年間施作梅象大橋左岸

橋頭工程，闢設梅象大橋引道至大安部落河堤間之道路工程時，由承商所挖掘堆置；編號第二號砂石堆為苗栗縣政府辦理轄內泰安鄉梅象大橋修護水土保持工程時，於橋下施設臨時擋排水路及臨時便道所堆置，因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施工，經第三河川局現場勘查發現而要求暫緩施工。另編號第三、四、五、六號砂石堆則來自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月底前所核准之單一土石採區，其土地權屬為原住民保留地。綜上，六處砂石堆之來源均與苗栗縣政府有關，惟該府卻未及時查察砂石堆置情事，亦有未當。

綜上，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政衍生管理權責不清而未能有效遏止砂石非法堆置情事；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以明權責、而杜爭議；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均有未當及需檢討改進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一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洵有違失：

據訴：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冒（下稱流感）疫苗之廠商、數量、價格、病毒株型、疫苗有效效期皆未有監控，且未依規定回收到期之疫苗乙節，經詢據衛生署涂代署長表示，流感病毒株型每年均會發生變異，只限於當年度有效，因此，國際衛生組織（WHO）於每年二月會公布流行之流感病毒株型，供廠商作為製造當年流感疫苗之參考。故流感疫苗自原廠出廠後，效期通常僅一年，進口廠商須配合我國之需求時間及需求量即時辦理進口及輸入、檢驗、封緘事宜，檢驗合格過關後即提領分配至全國各醫療院所及診所施打。我國老人免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使用之疫苗，係由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後分送縣市衛生局後再配送至合約醫療院所並於接種完成後向衛生局（所）填報接種名冊，作為疫苗分配及調撥管控之依據。疾病管制局九十年度採購之疫苗為一百萬劑，除部分疫苗毀損外，餘全數完成接種，毀損疫苗並由各級衛生局、所依規定辦理核銷或賠償。

惟查九十年度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封緘進口（包含疾病管制局及醫療院所採購）之流感疫苗約有一八四萬劑，除疾病管制局採購之一百萬劑外，其餘之八十四萬劑應為醫院、診所購入自費施打之疫苗。詢

據涂代署長針對過期疫苗之處理方式，陳稱：「廠商表示會換新貨，但有沒有辦法這樣做，我們沒有辦法確認」、「去年疫苗施打很搶手，應不會有施打過期疫苗之情事」，惟該署對於九十年度醫院、診所購入自費施打之疫苗是否均已施打完畢？去年度採購而今年度已逾效期之疫苗有無繼續於九十一年施打之不當情形？過期疫苗實際之監控作為及結果等情？均未掌握具體之數據或有實際查核結果，故未能保障自費施打疫苗者所接種之疫苗，均為當年效期內且為有效之建議病毒株，洵有違失。

二、衛生署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感疫苗診察費用之經費來源，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允應通盤檢討：

據訴：今（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衛生署始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且健保財務負擔沉重，然醫療院所每接種一位免費流感疫苗者，卻可向健保局申請二〇〇元之診察費給付，該項診察費之編列實屬不當乙節。查衛生署涂代署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施打自費流感疫苗者，需自行負擔診察費，至施打公費疫苗者，則由健保局給付合約醫療院所一〇〇元之診察費，因合約醫療院所執行該項業務時，仍需醫師進行簡單問診及護理人員施打疫苗，故給付是項

費用之目的，係提供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衛生署接種政策之意願，提高高危險群病人之接種率；況該項給付，僅一〇〇元，遠低於一般健保門診給付之金額；至是項費用，最多不超過一億四千萬，由健保費給付，係因預防與治療係連續性之過程，民眾施打流感疫苗後，確有減少嚴重合併症之成效，也連帶減少健保費之支出，故由健保費給付是項費用是合理的。

然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預防接種係排除在全民健保給付範圍，揆諸其立法意旨，係因其為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本應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況目前全民健保財務收支失衡，開源尚屬不易，故對於法定之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尚不得率爾開放給付；另基於全民健保財務獨立、自給自足之精神，有關推動衛生政策所需之費用，應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而非由健保費支應，衛生署以健保費作為免費流感疫苗診察費用之經費來源，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允應通盤檢討。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疫苗之有效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爰依監察

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〇一四號
附件：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另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亦草率輕忽，導致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為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另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亦草率輕忽，導致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互相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顯有違失。另有關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亦應儘速本於權責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一)按我國漁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漁業法第二條所明定。惟查，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方面，前後說法不一，互相矛盾。例如，高雄市政府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以高市府密建漁字第

一八九三八號函答覆陳訴人曾○○，並副知本院時表示，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間受理漁筏買賣過戶之申請案，要求漁筏主申請註銷漁業登記應附文件包括：原領漁業執照、營業登記證、小型漁船營業稅免稅證明各一張、註銷原因證明書一份（一般以買賣契約書為證明文件）及規費收據一張；另為便於明辨原筏主身分，申請者皆會隨案檢附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因戶口名簿非應附之要件，且係申請者自行檢附提供，自可無需審查云云。但在九十年三月十三日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高市漁人字第二六六號令，有關議處該處技士何○○案之機關內部簽文中，該處卻又明白表示：依據該處辦理漁筏過戶作業流程，需檢附兩造戶口名簿及買賣契約書影本，經調閱過戶原卷，該處第一組技士何○○承辦八十年七月原筏主楊○○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時，並未檢附賣主之戶口名簿影本，顯有作業上之疏失，爰申誠一次云云。前後兩份公文在對照之下，足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在處理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方面，尤其是針對過戶時應否檢附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證明文件上，前後說法不一，彼此互相矛盾，顯見該機關之內部監

督與稽核管控，核有重大違失。

(二)次查有關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及法令依據方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漁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三○五五號函復本院表示（略以）：「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之證件及法令依據為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主管機關核准特定漁業所發漁業證照應記載左列事項：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二、核准號數及年、月、日。三、漁業種類。四、漁場位置及區域。五、漁船名稱、總噸數、淨噸數、統一編號及船員人數。六、漁船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七、漁具種類及數量。八、漁獲對象。九、漁期。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十一、漁業證照有效期間。十二、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十三、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七條：『漁業證照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漁業人、漁船船名或經營漁業種類變更時，應重新申請換發新照。』，並依前揭規定檢附證件。」。惟查，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係規定漁業執照之「應記載之事項」，並非「應檢附之證件」，二者不應等同視之，故依據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七條之規定，漁筏在

買賣過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漁業證照應記載事項之變更。至於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目前應無相關法令規範。而前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來函引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作為漁業執照應檢附證明文件之法令依據，顯係誤將漁業執照應記載之事項，作為應檢附之證件，實非允當。又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政府係負責漁船總噸數未滿一百噸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直轄市者，有關漁業證照之核發及管理事宜，故高雄市政府應儘速本於權責，明確規範有關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之證件，以杜爭議。

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草率輕忽，至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

經查自民國（下同）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林○○、魏○○、楊○○、曾○○及李○○（已逝世）等人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所涉違失情形如下：

(一)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原筏主林○○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當時由代辦人張○○提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

業處審查之戶口名簿影本，為原筏主林○○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之舊有戶口名簿，與新筏主吳○○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發之舊有戶口名簿，尚非過戶當時之戶口名簿；且所檢附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有關原筏主林○○及新筏主吳○○之簽名及內容填載部分，從形式上觀察，疑似為同一人所為，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提供當時代辦人張○○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代辦原筏主林○○漁筏漁業執照過戶之相關證件影本附卷足稽。又因過戶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有關過戶手續上所需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他人代刻及用印，於原筏主與代辦人張○○間發生爭議，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偵字第四一四號不起訴處分書顯示：原筏主林○○曾就代辦人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七十九年八月間，利用原筏主委託代辦漁筏證寄港之便，未經當事人之同意，擅將原筏主林○○漁筏證轉賣吳○○，爰提出告訴，惟本案因已逾追訴期間，故經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二)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原筏主魏○○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當時由代辦人張○○提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審查之戶口名簿影本，為原筏主魏○○於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發之舊有戶口名簿。並非過戶當時之戶口名簿；且所檢附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有關原筏主魏○○及新筏主李○○之簽名及內容填載部分，從形式上觀察，疑似為同一人所為，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提供當時代辦人張○○檢送之相關證件影本附卷足稽。又因過戶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有關過戶手續上所需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他人代刻及用印，主管機關應予究明。

(三)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原筏主楊○○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依據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人民申請辦理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流程之規定，申請人包括原筏主及新筏主皆須檢附兩造戶籍資料及買賣契約

書等，惟經調閱原卷影本發現，受理當時並未檢附原筏主楊○○之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承辦人員卻率予審查通過，並完成過戶程序，顯有違失。且所檢附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有關原筏主楊○○及新筏主王莊○○之簽名及內容填載部分，從形式上觀察，疑似為同一人所為。又因過戶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船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有關過戶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他人代刻及用印乙節，事後原筏主楊○○爭執其漁筏遭代辦人盜賣，爰向代辦人張○○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但因證據不足，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四)八十二年五月六日原筏主曾○○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經查原筏主之戶口名簿上所記載之住所為高雄市一心一路一二〇巷○○號，係在七十三年十月遷入；惟據曾○○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該院九十年年度易字第一五四三號刑事判決中提出之戶口名簿，曾○○於七十九年五月八日已遷入高雄市憲治路〇號，顯見代辦人張○○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

處提出之代辦文件中，係屬曾○○舊有之戶口名簿，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提供當時代辦人張○○代辦之相關證件影本附卷可證；且所檢附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等文件，新筏主黃○○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時，自承漁業登記申請書非其本人填寫，代辦人張○○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時，亦自承漁業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內容及簽名部分，皆為其所填寫（參照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五八六八號刑事案件之卷內代辦人張○○及新筏主黃○○之偵訊筆錄影本），顯見有關過戶相關文件之簽名及內容皆出於代辦人張○○之手。又因過戶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船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無法判斷過戶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代刻及用印，於原筏主曾○○與代辦人張○○間產生爭議。

(五)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原筏主李○○（已逝世）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

經查原筏主李○○業於八十四年二月七日死亡，

惟代辦人張○○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持原筏主李○署名及蓋章之買賣契約書、讓渡書及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向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申請過戶，亦獲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審查通過，完成過戶程序，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提供當時代辦人張○○代辦之相關證件影本附卷可證，顯見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人民申請辦理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流程，涉有重大違失。又新筏主陳○○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偵訊時，證稱過戶所需買賣契約書及讓渡書之簽名及蓋章皆非其所為，代辦人張○○於九十年八月三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偵訊時，亦自承買賣契約書上原筏主李○及新筏主陳○○之簽名，皆由其所簽字（參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對於代辦人張○○及新筏主陳○○之偵訊筆錄影本），顯見有關過戶相關文件之簽名及內容皆出於代辦人張○○之手。另因過戶當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並未要求原船筏主檢附印鑑證明及授權書或委託書等，故有關過戶之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漁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買賣契約書上之印章，是否為船筏主所有，或其授權代刻及用印，於李蔡○○（原筏主李○妻）與代辦人張○○間產生爭議。

為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應檢附證件，未有明確規範，致生爭議。另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漁業執照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亦草率輕忽，導致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漁業執照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二六號

附件：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借提在押嫌犯陳○○，至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時，遭十餘名歹徒暴力攻擊，致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詢問嫌犯時安全戒護鬆散輕忽，押解嫌犯外出緝槍時，敵情觀念淡薄，人犯脫逃後，緊急應變措施失當，另有關該隊門禁管制及槍枝、手銬、腳鐐之領用管理欠佳，均核有嚴重違失；此外，少年隊之專業屬性、績效考評等長期失衡，少年虞犯之防治工

作績效不彰，允宜深入檢討重新定位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今（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借提在押嫌犯陳○○至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時，遭十餘名歹徒暴力攻擊，致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詢問嫌犯時安全戒護鬆散輕忽，押解嫌犯外出緝槍時敵情觀念淡薄，人犯脫逃後緊急應變措施失當，另有關該隊門禁管制及槍枝、手銬、腳鐐之領用管理欠佳，均核有嚴重違失；此外，少年隊之專業屬性與績效考評等長期失衡，少年虞犯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允宜深入檢討重新定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事實經過：

（一）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隊）第四組六小隊偵查員陳○○接獲秘密

證人A1線報，通緝犯陳○○賃居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一三〇巷〇〇號四樓，且有施用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情形。同年八月十四日第四組七小隊小隊長劉○○率該小隊偵查員陳○○、六小隊偵查員陳○○、陳○○、吳○○，會同台北市憲兵隊前往上開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址埋伏守候，同日十九時發現陳○○搭乘計程車返回住處，另有四名年輕人分乘二部機車隨後至該地，員警即在樓梯間將陳○○逮捕並登記該四人資料。上開四名被捕者經查為卓○○、林○○、楊○○、陳○○，年齡約二十三至二十八歲不等，有傷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等前科，均無通緝資料。陳○○被少年隊逮捕後，稱渠作案槍枝藏在綽號「小尾」處，嗣少年隊員警與陳嫌商談取槍，並同意由陳○○單獨前往「小尾」處取槍，另卓○○等三人則由員警留置於警車內等候，迄同日二十四時許，陳○○便未再聯絡亦未返回，警方遂擬將陳○○及其他三人帶返少年隊查證。另據警方督察單位調查，陳○○被捕後，其母林鳳英即請託綽號「安公燦」洪○○者至台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探視未遇，遂電請友人黃○○協助查明。復查少年隊員警於埋伏逮捕陳○○期間，小隊長劉○○即以該（十四）日係渠輪休為

由，脫隊離開板橋市四川路現場，至台北市瑞安街友人李○○住處聊天，適黃○○亦前來李員住處。嗣板橋四川路埋伏守候之員警捕獲陳○○及其他四名年輕人，遂電告小隊長劉○○，劉員乃欲離開李宅前往會合，並告知黃○○陳嫌已由台北市少年隊緝獲，黃某獲悉後即轉告洪○○。小隊長劉○○和黃○○在台北市復興南路、瑞安街口與少年隊帶同前述卓○○等三人會合，洪○○亦隨後趕抵現場向警方瞭解案情並向員警表示關切，謂陳○○會予配合，希望警方不要為難他，另洪某向警方瞭解卓○○等三人之身分後，亦向員警表示：「這麼晚，沒事就該給人家回去。」少年隊隨後以卓○○等三人並未涉案，且時間已晚，遂讓渠等於前述復興南路、瑞安街口自行離去。

(二)陳○○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一時三十分被帶回少年隊部後，警方依據渠之供述及嘉義地檢署通報資料，查悉陳嫌於今（九十一）年六月底下午，曾喝酒與二、三位不詳姓名男子發生口角，因遭惡言相向心有不甘，趁酒意至台北市林森北路「皇家西餐廳」持槍朝該西餐廳天花板開槍消氣；另涉嫌於翌日在嘉義市與同夥持槍搶奪停於路旁之賓士車，並強盜坐於駕駛座旁之女子王燕隨身財物。陳嫌於警

訊時向員警表示在前述皇家西餐廳開槍之槍枝藏在何處一時想不起來，希警方借提外出願協助起出槍枝。少年隊為查緝前述陳○○作案之槍枝，爰由該隊第四組六小隊偵查員陳○○、同組七小隊偵查員陳○○、陳○○、吳○○等四員，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持函至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借提，十一時抵達少年隊部。本案經查八月十五日、十九日二日，陳○○之同夥張○○、楊○○等人，曾二度至少年隊辦理會客，並趁機謀議暴力協助脫逃事宜。十九日十七時陳○○向警方佯稱：「保管槍枝之朋友（阿偉）已聯絡到」，偵查員陳○○、陳○○、吳○○不疑有他，遂押解陳嫌至渠指定之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號「試音工廠」泡沫紅茶店查緝槍枝（此時偵查員陳○○於隊部房間睡覺故未陪同前往）。警方依通聯紀錄推估，少年隊員警於是日十七時五十二分左右到達該泡沫紅茶店，偵查員陳○○、陳○○將陳○○夾在中間入內查訪，吳○○於停車後在店外警戒，當時現場已有前述張○○等人預先糾集之十餘名同夥歹徒在內等候，店外亦有數名歹徒把風，該店之廚房後門出口，則安排機車接應並有歹徒持滅火器隨時準備攻擊員警。少年隊押解陳○○進入泡沫紅茶店後，陳嫌趨身詢問：「人呢

？」店內歹徒指說：「在廚房！」，陳嫌即前往廚房方向，甫至廚房門口，即有預先埋伏之歹徒持乾粉式滅火器朝陳○○噴射攻擊，陳員因眼睛被滅火器噴射，暫時失去視線，無法看清狀況，陳嫌趁機由歹徒接應，從廚房後門跳上事先安排之機車往青年路三十巷方向逃逸，另有乙部機車跟隨在後警戒，並繼續噴射滅火器，偵查員吳○○見狀，雖立即至該店後方追緝，終無所獲，此時店內原三桌同夥歹徒亦趁亂四散逃逸，依共犯間通聯紀錄，警方推估約十七時五十七分左右陳嫌脫離警方控制，成功脫逃。

(三)陳○○脫逃後，警方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緝捕，專案小組於九月十八日查得陳嫌等人藏匿於桃園縣龜山鄉山區，經通信監察及通聯分析研判綜合相關情資，鎖定陳嫌可能藏匿於桃園縣龜山鄉幸福社區，旋馳赴該社區展開埋守監控。二十二日二十時，專案小組接獲線上監察反應，張○○女友劉○○將駕車前往該社區探視陳嫌等人，專案小組派員駕車尾隨監控，該車進入桃園縣龜山鄉幸福社區後約三分鐘，經埋伏監控人員發現該車已搭載陳嫌等人迅速駛離，專案小組分乘五部車輛展開跟監。於該車行經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民生路口紅燈停頓時，專案

小組以五部偵防車包抄，使嫌犯車無法動彈，迅速將陳○○、楊○○、張○○及其女友等四人緝獲，逮捕過程中嫌犯駕車衝撞警車企圖逃逸，並射擊槍枝反抗，惟終遭員警制伏，警方當場起獲制式貝瑞塔手槍乙枝、子彈四十五發。

二、少年隊員警緝獲嫌犯陳○○及現場其他四人後，為擴大追緝槍枝，任由其中一人單獨離去取槍，致該員逃逸無蹤，已有疏失情事；另帶班小隊長以輪休為由，於員警埋伏守候期間，擅離職守至友人處聊天，違反工作紀律；且對案外無關民眾洩漏警方辦案成果，復未能嚴正辦案立場，任由外人在場不當關切，致輿論質疑員警接受關說私縱人犯，影響警譽甚鉅，亦有違失：

(一)九十一年七月上旬少年隊第四組六小隊偵查員陳○○接獲秘密證人A1線報，通緝犯陳○○賃居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一三〇巷○○號四樓，且有施用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情形。同年八月十四日第四組七小隊小隊長劉○○率該小隊偵查員陳○○、六小隊偵查員陳○○、陳○○、吳○○，會同台北市憲兵隊第一機動組，前往上址埋伏守候，同日十九時發現陳○○搭乘計程車返回住處，另有陳○○、卓○○、林○○、楊○○等四人分乘二部機車

隨後至該地，員警即在樓梯間將陳○○逮捕並登記該四人資料。陳○○被捕後，佯稱渠作案槍枝藏在綽號「小尾」處，少年隊員警為擴大追緝槍枝，在無員警戒護下，竟任由陳○○單獨前往該「小尾」處取槍，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相關規定，迄至同日二十四時許陳員未再聯絡亦未返回，警方始知受騙，凸顯偵辦員警輕忽大意、辦案方式粗糙草率，已有疏失情事。

(二)復查本案少年隊第四組七小隊長劉○○係八月十四日緝捕陳○○行動之帶班領隊，渠於員警埋伏守候期間，以該日係輪休為由，擅離職守前往台北市瑞安街二〇八巷友人李○○住處聊天，違反工作紀律；另劉○○獲悉該小隊緝獲陳○○後，竟將該偵辦結果告知當時亦在李○○住處之民眾黃○○，適陳○○被警方逮捕後，陳母委請洪○○出面向警方關切，洪某因不清楚究遭警方何單位逮捕，向黃○○探詢，黃某遂轉告陳○○現已由台北市少年隊查獲。洪某聞訊旋即趕至台北市復興南路、瑞安街口，與劉○○及少年隊員帶同前述之卓○○等三人碰面，向警方表達關切稱：「陳○○會予配合，希望警方不要為難他。」另渠向警方查知卓○○三人之真實身分後，復向員警表示：「這麼晚，沒事就該給

人家回去。」少年隊嗣以卓○○等人並未涉案，亦無通緝資料，且時間已晚，遂令該三人於前述復興南路、瑞安街口自行離去。據上，少年隊帶班小隊長劉○○對案外無關民眾洩漏警方辦案成果，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復任由外人在場不當關切，且事後未將全案查處過程簽核備查，致輿論質疑員警接受關說私縱人犯，影響警譽甚鉅，亦涉有違失。

三、嫌犯陳○○經逮捕及借提返回少年隊部後，未立即製作筆錄並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〇〇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一〇〇條之二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二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具有爭議性之案件、其他認為有錄影之必要者。」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應自開始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

居所時起錄，至詢問完畢時停止，期間連續始末為之。」另法務部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法檢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七四二號函釋，更進一步闡明：「……按訊問被告時，須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實施人別訊問，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緊接則須踐行同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上開事項均應記明於訊問筆錄。且訊問時須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全程錄音或錄影。……又刑事訴訟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無得實施偵訊前泛談等相關規定。偵查中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要求其針對問題回答或陳述者，應屬訊問，自應遵守同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之三規定為之，並應依同法第四十三條製作訊問筆錄，不宜認係採泛談方式，即未遵守上開法律規定，以避免外界產生在訊問前尚有磨合期之誤解。」

經查本案嫌犯陳○○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十九時為少年隊會同憲兵單位緝獲，同年十五日一時三十分帶返少年隊部，第一次偵訊約於十五日二時實施，旨在訊問被通緝狀況，製作少年警察隊通緝案件移送書；第二次偵訊於八月十五日三時進行，陳嫌表示身體不適，拒絕夜間偵訊，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自是日三時至七時停止偵訊；惟第三次偵訊竟遲至是日十五時四十分始實施並製作筆錄，

且少年隊員警除於第一次訊問陳嫌通緝資料時有錄音外，第二次、第三次訊問時則均未錄音，亦未錄影。另八月十九日上午少年隊借提陳○○，十一時返抵少年隊部，中午用餐完畢後即開始訊問有關槍枝藏放處所及如何起槍事宜，嗣經陳嫌對外完成聯繫，少年隊員警始於十七時十分將之押解外出查緝槍枝。按前述訊問既為偵查中要求犯罪嫌疑人針對特定問題回答或陳述之情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及相關條文之規定製作訊問筆錄及錄音、錄影，惟少年隊員警於該次借提訊問期間，未依法製作筆錄，亦未錄音、錄影，均已違反法令規定。

四 少年隊門禁管制疏漏不切實；且嫌犯借提後戒護工作鬆散，致嫌犯得以利用會客之機會商議脫逃事宜；另員警出勤時偵防車停於大樓正門待命，易使有心歹徒較易獲知警方行蹤，不利任務遂行：

(一) 據已到案之共犯范○○接受警方詢問時供述，陳○○於八月十五日被帶回少年隊後，曾與張○○、楊○○一同前往少年隊探視，八月十九日陳○○借提回隊部後，張○○與楊○○曾再次前往探視；另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八月十九日陳嫌之大姊陳○○與二姊陳○○亦曾前來探視。惟經本院調閱少年隊會客登記簿，八月十五日僅登載范○○於該日十

三時辦理會客，會客對象為四組六小隊，但離開時間未記載，亦未登記渠身分證號碼，而張○○、楊○○等人則無登記之資料；另八月十九日亦僅登載張○○於十二時三十分辦理會客，會客對象為四組七小隊，未登記離開時間及其身分證號碼，楊○○及陳嫌之大姊陳○○、二姊陳○○等人亦無登記之資料。以上事實凸顯少年隊門禁管制疏漏不切實，不利事後追蹤查考，應予檢討改進。

(二)陳○○脫逃後，少年隊偵查員陳○○接受警方督察人員詢問有關陳嫌戒護及會客情形時，陳稱：「並無特定人，係大家有默契共同戒護，現場並由陳○○、陳○○二人與陳○○於辦公室茶桌旁協調交槍事宜。因當時我坐於辦公室門口旁戒護，距離約五、六公尺，故詳細情形我均不瞭解。偵查員吳○○於他的辦公桌上處理自己的事情。」「當日中午吃飽飯後（時間忘記了），有一名年輕男子（事後才知道叫張○○）前來探訪陳○○。張民進辦公室後直接到茶桌旁參與討論，之後並交付一支手機給陳○○。……我不知道交談情形及談話內容。……」「除了我之外，其餘三人均有進出辦公室數次。陳○○於十四時左右，告訴我現在要去睡覺，……然後便離開辦公室到隔壁房間睡覺。」偵查員吳○○答稱：「嫌

犯有借用本隊電話向外聯絡，但談話內容我不是很清楚。但我於十三時左右，發現一男子上來隊上與嫌犯會面……該男子來隊上的目的以及是否有攜帶其他物品我並不瞭解。期間大約一小時後，我就沒有注意到該名男子是否還在隊上。」偵查員陳○○答稱：「當時陳○○負責詢問陳嫌之老大綽號寶勝還有同夥手機號碼，之後陳嫌供稱其手機放在家中遂借用隊上電話通知家屬將其手機帶至隊上。當天是由張○○（係事後由登記簿上得知該民姓名）將手機帶至隊上，但當時我正趴著睡覺，不清楚其長相，所以我並不是很清楚張○○來之後在隊上做了哪些事或與何人交談。」另查偵查員陳○○於該日十四時許即以身體疲憊為由，至五樓另一房間睡覺。

據上，嫌犯陳○○經少年隊借提回隊部後，戒護工作鬆散未盡切實，對於前來少年隊與嫌犯會面之訪客究有幾人？其身分背景如何？與嫌犯有何關係？渠等與嫌犯談話內容等，均一無所悉，致陳嫌得以利用會客機會與張○○、楊○○等人商議脫逃事宜，衍生爾後劫囚事件，嚴重斲傷警察執法威信，誠難辭疏失之咎。此外，員警訊問陳○○之處所均在少年隊第四隊之辦公室，陳嫌會客時更在辦公室之接待區聊天，該地點不便全程錄音、錄影，無

法嚴密掌控嫌犯與訪客談話內容，且員警訊問嫌犯之重要情資，亦極易洩漏予第三人知悉，違反保密要求，故少年隊應嚴格要求員警使用偵訊室進行訊問與筆錄之製作，並檢討嫌犯會客之地點與方式，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案。

(三)查少年隊偵防車依規定停於地下停車場，如須外出辦案時則會開至大門口待命，因偵防車之型號暴露在外，易使有心歹徒較易獲知警方行蹤，不利任務遂行。以本案為例，共犯范○○到案後，即向警方供稱楊○○等人於八月十五日及十九日均曾到少年隊探視陳○○，已查悉警方偵防車係綠色休旅車型式，故能於劫囚當日在「試音工廠」外把風，預先通報警方偵防車行蹤，俾利現場共犯及時部署劫囚行動，少年隊宜以本案為鑑檢討改進。

五、員警押解嫌犯外出取槍未依規定落實勤前教育；且為圖謀緝槍績效，急功近利，竟依嫌犯要求帶往公眾得任意出入之場所取槍，顯失之輕忽大意；又員警押解嫌犯至泡沫紅茶店後，現場已有多名不良分子形跡可疑，未察覺危機，適切處置，仍容由嫌犯自行取槍，足徵敵情觀念淡薄，緊急應變能力欠佳，致嫌犯得以趁機脫逃，核有疏失：

(一)依據「各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專案勤前教

育應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舉行，由主官（管）或指定資深之帶班人員主持（主官、管如因故未能主持，由職務代理人為之），任務編組人員應全員參加，專案勤前教育內容除清查人數外，應提示該次任務名稱、性質，包括勤務時間、地點及各編組成員任務分配等，並宣達有關狀況及規定。本案經查少年隊員警押解陳○○外出取槍前，未依程序向該隊長報告，亦未檢具筆錄及其他相關事證，向承辦法官報告並聲請搜索票備用，已有不當；復查是日原應由資深小隊長帶隊，然因七小隊長劉○○受訓、六小隊小隊長楊○○輪休未獲通知，另資深偵查員陳○○於下午二時即推稱身體疲累在房間睡覺，不願共同押解外出起槍，又偵查員吳○○甫受訓結束即被電召返隊外出查案，對於案情並不清楚，此時自應向其直屬長官報告，請其主持並依規定實施勤前教育，就押解取槍各項重要環節及應變處置方案，充分推演探討，不宜僅由承辦員警自行任務分工，少年隊員警未依照規定辦理，應為發生本次人犯脫逃事件主因之一。

(二)押解嫌犯外出查緝槍枝本具有高度風險，為順遂完成查緝任務，防止發生人犯脫逃情事，除應實施完備之勤前教育外，對於起槍地點之基本狀況應有相

當之瞭解，妥為計畫部署，此為司法警察執行查緝槍枝勤務應有之基本觀念。本案少年隊員押解嫌犯陳○○起槍地點，係位於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之「試音工廠」泡沫紅茶店，按此乃公眾得任意出入之處所，依經驗法則如發生劫囚事件，員警為避免傷及無辜，恐不敢輕易使用槍枝示警反擊，且因屬公共場所，外人得隨意聚集或進出，如歹徒聚眾暴力挾持，單薄之警力將無法有效壓制。少年隊此次押解嫌犯外出起槍之偵查員，均為資深刑事警察人員，對於上述情形，自難諉為不知，竟為謀取緝槍之績效，急功近利，一味屈從嫌犯要求帶往公眾得任意出入之場所取槍，顯有未當；又少年隊員押解嫌犯至泡沫紅茶店後，見店內已有多名不良分子在場形跡可疑，卻未能察覺已進入危機狀態，應及時適切處置，將嫌犯立即押返或即時請求警力支援，反任令嫌犯自行前往店內廚房取槍，致嫌犯得以在有效掩護下成功脫逃，益徵員警敵情觀念淡薄，顯失之輕忽大意，核有疏失。

(三)復查陳嫌於八月十九日十七時五十七分左右脫逃後，少年隊押解員警忙於追捕人犯，俟自覺查獲無望時，才分別於十九時左右向少年隊隊長報告，十九時二十分通報鑑識中心至現場採證，二十一時請求

轄區萬華分局協助緝捕逃犯。另依陳○○、張○○等人到案後供述，渠等脫逃成功後，均聚集於張嫌租屋處會合，其後陳嫌尚曾返回板橋市四川路住處取出藏放之槍枝及現金，俾供逃亡之用。此時少年隊員警如立即向該隊隊長報告，該隊應能迅速向相關單位通報，除請求鑑識單位派員趕赴現場蒐集可疑跡證外，並得協請轄區分局派員於第一時間前往犯嫌相關住所預作部署，或可將一干嫌犯於最短时间内逮捕歸案。詎本案少年隊押解員警為避免人犯脫逃遭受責罰，未能儘速將劫囚事件之始末向單位隊長報告，錯失緝捕脫逃人犯最佳時機，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六員警領用槍枝疏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又員警使用之手銬多自行對外購買，為個人私有，妥適性不無可議；且手銬、腳鐐二種戒具之鑰匙可互通使用，更減損其戒護效能；此外，上述戒具一般民眾亦可輕易在外購得，凸顯警械之管制仍有疏漏：

(一)案據偵查員陳○○表示八月十九日十七時要到台北市萬華區「試音工廠」追查槍枝前，曾向該隊勤務指揮中心領用槍枝，但疏未登記；另據少年隊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小隊長林○○陳稱，陳員於該日十七時左右至值勤室領用槍械服勤，伊當時因接聽電話

，故疏忽未注意其有無登記，惟至二十一時清點時發現該員械彈尚未繳回，所以確認陳○○應有領槍外出。據上，少年隊槍枝之領用登記未臻切實，應予檢討改進。

(二)少年隊四名偵查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手铐多是由員警自行對外購買，為個人私有，不列入隊部財產，故無編號，調、離職無須交接，而手铐、腳鐐等戒具，一般人均可在外購得，凡手铐或腳鐐之鑰匙皆可互通，且該戒具之買賣警方並無列管。另嫌犯陳○○、范○○到案後供稱今（九十一）年七月初，渠等在萬華區老松國小附近以四百元購得一付手铐含鑰匙二支，范嫌於劫囚前將該手铐鑰匙交給另一共犯李○○，陳○○脫逃時即以該鑰匙解開警方之手铐。

對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說明：警方之手铐、腳鐐均由各單位購置相當數量因應勤務需要，該局少年隊手铐、腳鐐各購置三付，係內政部警政署製發，由總務保管供同仁借用，但未予編號。少年隊部分同仁為方便勤務需求，會自行購買手铐使用，手铐及腳鐐之鑰匙多可互通。員警私人手铐大部分至台北市中華路或開封街等處販售警察相關配備之商店購買，一般民眾如任意購買或使用，依內政部

公告禁止製造、販賣、運輸、攜帶或公然陳列「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器械，如違反公告事項，得依警械使用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處罰。

按員警使用手铐等戒具既為偵辦刑案公務之用，應依規定向單位登記申領，員警為求使用便利或為規避不慎遺失遭受處分，多使用個人在外購買之手铐，其妥適性不無可議；另少年隊現有成員約九十一人，惟僅配賦手铐、腳鐐各三付，數量似有不足，致該隊偵查員多自行向外購買手铐使用；又查手铐、腳鐐等戒具，警察機關並無打印編號或其他標記，如遺失或遭歹徒搶奪，恐不利事後追查考；另市面所購不同之手铐其鑰匙可以通用，更有甚者，手铐、腳鐐二種戒具之鑰匙亦可互通使用，大大減損其戒護效能；此外，一般民眾可輕易於市面購得上述戒具，凸顯該項警械之管制仍有疏漏，如歹徒妄加利用，其偽裝欺瞞之效果或不遜於出示偽、變造之員警服務證。綜合以上事項，警察機關允宜高度重視，並深入通盤檢討研擬具體可行改進措施，以資因應。

(三)「試音工廠」店東義秉恆向警方督察人員表示案發當日十八時四十分許於店後門巷道發現嫌犯棄置之

腳鐐，曾告知偵查員陳○○，並稱：「十八時四十分許我發現腳鐐時，係雙扣重疊被置於店後門左邊灌木樹下，並未覆蓋任何東西。但至當日晚上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許，有刑事局、萬華分局等警察前來處理，並要求我會同至現場勘察地形及歹徒逃跑路線，又進一步發現該付腳鐐已被人用樹葉及石頭覆蓋。嗣後大約於二十三時至二十三時三十分左右，警察方將腳鐐帶回查驗。」另嫌犯陳○○到案後供述：「手銬鑰匙為李○○所交付，由我自行打開手銬，而腳鐐部分，因妨礙我逃跑時，我發現褲管被腳鐐夾到，所以我打開手銬時，我順便用力一踢，沒想到腳鐐就開了。……腳鐐我便順腳往旁邊之草叢踢去，手銬及鑰匙是李○○載我離去時，路過某國小前之垃圾桶時，將手銬及鑰匙丟入該垃圾桶內。」

綜合以上店東及陳嫌之陳述，陳○○脫逃後該腳鐐應係留置於現場，惟少年隊員警及鑑識人員案發後均曾在現場搜查可疑跡證，何以未發現該腳鐐？致該重要證物遺留現場長達五小時之久，引發輿論質疑警方故佈疑陣，損及警察執法形象，亟應深入查明其中原委。

七、少年隊各項勤務之規劃，應以防處少年事件為主，然該隊成員均為刑事偵查員，除偵辦少年犯罪案件外，

仍須比照一般刑事警察，依所配賦之偵防績效或各項專案工作考核，該隊為達成績效要求，致防處少年事件及查處少年犯罪反成次要工作，顯與其成立宗旨有違，亟應重新檢討定位，俾能以專業警隊致力少年犯罪及虞犯之防治工作：

少年隊之前身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組，該局為強化其處理少年事件之功能，爰改為現制，現少年隊為該局之直屬警隊，並為少年犯罪偵防特業幕僚。除負責統計分析少年犯罪狀況、規劃推動少年犯罪防治作為外，尚須執行相關偵防措施，為因應任務分工需要採任務編組，於隊長、副隊長下分設四組。其中包含二個內勤組及二個外勤組，各組由警正三階偵查員或督察員兼任組長，成員均調用小隊長及刑事偵查員擔任，全隊現有員額九十一名。內勤組負責各項勤務業務之規劃、督導、訓練；外勤組則專責擔服校園安全維護、春風專案、協尋中輟生、校外聯合巡查、列輔少年查訪及案件偵處。依內政部警察署頒訂之「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手冊」，已將少年警察隊明確定位為防處少年事件之專責機構，其業務職掌分別為：

(一)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

- (二) 少年輔導活動（春風專案）之規劃、辦理事項。
- (三)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教育等事項。
- (四) 執行或配合執行各項少年保護、福利措施。
- (五) 少年犯罪資料統計及分析事項。
- (六) 行為偏差少年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
- (七) 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
- (八)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並配合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執行校外聯巡工作。
- (九) 中輟學生追蹤、協尋、撤尋通報作業。
- (十) 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項。

依據以上業務職掌，少年隊各項勤業務之規劃，應以防處少年事件為主，然該隊成員均為刑事偵查員，除偵辦少年犯罪案件外，仍須比照一般刑事警察，依所配予之偵防績效或各項專案工作考核。該隊依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個人偵防犯罪績效績分暨獎懲標準」規定，每人每半年偵查績分應達三十九分，另依照少年警察隊自行訂定之「防處少年事件績效基準分暨獎懲標準」規定，每人每半年預防績分應達九十分，均定期檢討辦理獎懲。除上述基本之偵查、預防績分之要求外，目前該隊參與其他單位評比之專案工作有：

(一) 暑假期間加強取締色情、賭博電玩（網咖）工作計

畫。

- (二) 現階段加強取締色情工作計畫（正俗專案）。
- (三) 治平專案。
- (四) 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工作計畫。
- (五) 暑假期間全力查察搖頭丸專案工作實施計畫。
- 88 (六) 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細部計畫。
- (七) 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評核計畫暨全面查緝毒品工作計畫。

因少年隊之成員均為刑事偵查員，未能適切調整心態及工作認知，且機關之績效評比及考核方式，均以刑事偵查績效為主，故長期以來難以擺脫「刑案績效掛帥」之工作特性，致處理少年事件時，較難以專業之角度審慎處理。復因其成員之升遷調補，係比照一般刑事警察，專以刑案偵防績效之高低為依據，而非以是否具有少年事件處理之智能、意願為遴選條件，因專業素養不足，在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上，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此外，少年隊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少年警察隊勤務基準表，編排之勤務項目有：少年事件偵處、地區探巡、春風專案、校園安全維護、協尋中輟生、校外聯合巡查、列輔少年查訪、居住校外學生安全維護、預防犯罪宣導、輔導活動等。考其任務目的係基於「預防勝於偵查」之理念，藉由與學校及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之聯繫配合，協力達成任務。但因各項績效評比之壓力，迫使員警無法依照勤務項目落實執行，且預防工作需投注較多心力，難收立竿見影之效，益使員警側重一般刑案之偵查，而防處少年事件及查處少年犯罪案件反成次要工作，顯與該隊成立宗旨有違。

少年隊為警政團隊一員，而上述各項工作均為重點治安工作，本警政一體之精神，該隊固不能置身其外，惟少年隊之功能在於少年事件之防治，各項專案之支援工作應限縮與少年之間相牽連案件，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成年人教唆少年犯罪案件，成年與未成年人相牽連案件等。據本院瞭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分就釐清少年警察隊之定位、免除職掌外之專案工作與績效評核、重新訂定績效評核辦法、強化少年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強化成員在職進修與專業訓練等不同層面，分別擬妥改進方案，呈報台北市政府核定實施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應嚴格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俾少年隊未來以「社區化、學校化、預防化」為工作導向，定位為專責處理少年事件之專業警隊。

綜上所述，少年隊於今（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借提在押嫌犯陳○○至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泡沫紅茶店查

緝槍枝時，遭十餘名歹徒暴力攻擊，致發生嫌犯脫逃事件，警察偵辦本案之勤前教育未能落實實施，詢問嫌犯時安全戒護鬆散輕忽，押解嫌犯外出緝槍時敵情觀念淡薄，人犯脫逃後緊急應變措施失當，另有該隊門禁管制及槍枝、手銬、腳鐐之領用管理欠佳，均核有嚴重違失；此外，少年隊之專業屬性與績效考評等長期失衡，少年虞犯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允宜深入檢討重新定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三一號

附件：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未依規定切實監工，亦未落實內部監督管理工作，致發生本件重大偷工減料工程弊端；又施工期間，並有員工接受承商不當款宴、出國旅遊招待及索賄等違法情事；惟該署事後未依法令積極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有不當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

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未依規定切實監工，亦未落實內部監督管理工作，致發生本件重大偷工減料工程弊端；又施工期間並有員工接受承包商不當飲宴、出國旅遊招待及索賄等違法情事；惟該署事後未依法令積極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係民國（下同）八十六年間由柳○○建築師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合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以新台幣（下同）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得標承攬，該公司負責人吳○○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令其員工邱○○分別邀約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以下簡稱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工務員徐○○及營建署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司邵○○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又吳○○對

負有督導職責之營建署東工處台東工務所（以下簡稱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工務員曾○○、約聘工務員許○○等人，經常招待渠等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自七十二年起到八十八年止，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八十餘萬元抑留不發；嗣後郭○○又以營建署東工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聚餐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費用。另該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三成，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之有釉磁磚取代無釉岩面磚等偷工減料手法，總計獲利一千六百餘萬元；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組（以下簡稱法務部東機組）及台東縣調查站依法偵辦，嗣經檢察官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七七八號、第八一六號、第八四一號及第一二二三號起訴書，將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辦事員蔡○○、營建署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司邵○○、光復工務所主任郭○○、工務員徐○○、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工務員曾○○、約聘工務員許○○與柳○○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柳○○、合建營造公司負責人吳○○等十九人以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在案，茲將糾正之理由臚述如次：

一、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自七十二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扣留不發違反規定，該署長期未能發現此一違失情形並適時糾正，均有不當：

按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特殊工程獎金係發給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或其他艱鉅工程之各級人員，由各工程處陳報人員名冊，經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核定，撥款至各處之帳戶內，再由各處依名冊發給主辦特殊工程之人員受領；八十六年以後住都局改依名冊直接匯入各受領人員帳戶內。經查陳○○於七十二年調至住都局東區工程組（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改制為東工處）擔任該單位主管起，即指示將該單位之特殊工程獎金扣留不發，全數交由辦事員蔡○○保管，供處內職員年終聚餐、發放工友年終紅包、招待長官飲宴等花費；八十六年以後，因特殊工程獎金直接撥入申領人帳戶內，陳○○復指示蔡○○，告知申領該特殊工程獎金之個人，並由個人差旅費中扣回，充作公積金，是項作法業已違反前揭規定，且時間長達十六年，然該署長期未能發現此一違失情形並適時糾正，均有不當。

二、營建署各級主管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職責，致該署員工郭○○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

年終尾牙等名義，向承商索取賄賂情事，均有違失：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十一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二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第十六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第十七點：「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查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於八十九年九月及九十年一月間以該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

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五萬元及二萬元，此有邱○○、李○○、吳○○之調查筆錄及合建營造公司台東工務所請款單影本可稽。渠行為業已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顯見營建署各級主管未能落實所屬人員督導考核工作，致生本件重大工程弊端，顯有疏失。

三、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未依規切實執行本件專案管理工作，處長陳○○平日未能有效監督管理，落實內部考核工作，致發生本件工程重大弊端，核有違失：

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與營建署簽訂之國防部委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台東縣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工作計劃書，附件九十八「施工前應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混凝土工程：(一)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監造及督導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其澆灌時承包商、預拌場品管工程師及監造、督導工程司均應在場方可澆灌，否則監造單位及督導單位得不予承認，並應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又附件一〇一「混凝土工程應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工程司報奉核可方得使用。且澆灌均應有本署工地工程司在場方可澆築

，否則依規定本署一概不予承認，且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另依營建署與合建營造公司訂定之工程契約第六條規定：「工程查驗……3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合建營造公司）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營建署）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異議，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5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不得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

合建營造公司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得利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又施作工程外牆時，該公司以低價（價格每平方公尺一五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十四點五元）之白馬牌四五×九五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YPE二一至YPE二三系列之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價格每平方公尺七〇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六十五元），獲得不法利益一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又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總價七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計三成，得利二百十二萬餘元，合計牟取不法利益一千六百餘萬元；經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

日率調查局東機組會同營建署、國防部、柳○○建築師事務所及合建營造公司代表至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確有偷工減料等情。然依據前開工程計畫書已明確規範，合建營造公司在從事有關混凝土澆築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在場，在階段報驗時，依規定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查驗；惟負責本件工程專案管理之營建署東工處公務員郭○○、林○○、曾○○等人不僅未依前揭規定處理，反配合合建營造公司製作不實監工日報及估價報告向國防部請款，違反規定，東工處處長陳○○平日疏於對部屬監督管理，亦未能落實內部考核工作，致發生本件重大工程弊端，均有違失。

四、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獲知本件工程弊端，卻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又負責本專案管理之林○○、曾○○協助承商掩飾偷工減料犯行，均有違失：

按合建營造公司負責人吳○○獲知國防部將於九十一年月二十三日在甲、乙基地各選定一地點進行試挖，以查明換土區回填等情，即令其弟吳○○（合建營造公司總經理）於同年四月十一日在岩灣新村民眾活動中心與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工務員曾○○、柳○○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工洪○○及合建營造公司員工邱○○、王○○、李○○、姜○○等人共謀協議，並決定先行將上開選定地點開挖，再造假澆灌

混凝土牆，以矇混檢查。此有曾○○、洪○○、邱○○、王○○、李○○、姜○○等人於調查筆錄中供述綦詳並附卷可稽；嗣林○○與曾○○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至東工處向處長陳○○報告，岩灣新村換土區工程，合建營造公司並未施作及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情，陳○○獲知上情後，竟未予舉發，反而指示所屬就開挖情形進行沙盤推演，以圖掩飾；迨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率調查局東機組至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發現本件工程確未依圖施作，涉有偷工減料等情。

按澆灌位置變更係屬工程重大違失事項，陳○○身為本專案管理之單位主管，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獲知上情，既未要求林○○、曾○○二人立即查明合建營造公司擅自變更基地置換土區澆灌PC之原因、變更之位置，亦未採取適當之措施，此有陳○○調查筆錄可稽；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經查陳○○自七十二年即起擔任東工處單位主管，經驗豐富，卻未依上揭規定處置本案，並恪盡主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五、營建署員工郭○○、徐○○、邵○○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接受廠商招待赴泰國旅遊，核有違失，又營建署

平時應落實員工法紀教育，以杜絕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得標承攬本件工程，吳○○令其公司職員邱○○邀約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工務員徐○○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同月八日與其公司股東張○○（大自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弘茂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王○○等人一同搭乘泰國航空公司商務艙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及徐○○二人之簽證、護照、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及零用金泰幣二萬銖（泰幣與新台幣之匯率約一泰銖兌換新台幣零點八元）等費用，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弘茂人力仲介公司及泰國當地發益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支應，總計郭○○獲取不正利益約八萬零五十八元；徐○○獲取不正利益約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未代辦護照）。又吳○○為酬謝郭○○協助合建營造公司偷工減料矇混得逞及邵○○多次協助合建營造公

司向營建署請款，乃於九十年二月八日至同月十三日免費招待郭○○及邵○○二人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及邵○○之簽證、機票、零用金由合建營造公司支付，其他住宿、飲食、遊樂、召女坐檯陪酒等費用，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之偉及泰國當地仲介貝斯特人力仲介公司支應，總計郭○○獲取不正利益約四萬一千七百元（機票金額為一萬八千五百元）；邵○○獲取不正利益約四萬三千二百元（機票金額為二萬元）等情（如表一）。此有張○○、邱○○、張○○、王○○及陳之偉調查筆錄可稽，並有發益人力仲介公司、三賢旅行社支出明細表、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請款單、合建營造公司工程請款單影本可證。綜上，營建署郭○○、邵○○及徐○○等人不知避嫌與嚴守分際，接受廠商招待，核有違失，營建署亦應加強法紀教育，以杜絕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表一：東工處之郭仲智、徐永光及邵從仁等人接受廠商招待旅遊一覽表：

時間	飛機與旅遊地點	營建署公務員	隨行旅遊之人員	備註
89.5.5.— 89.5.8.	搭泰航商務艙至泰國曼谷、吳濃等地旅遊	1.光復工務所主任郭○○ 2.工務員徐○○	1.合建營造公司股東張○○ 2.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邱○○	郭○○、徐○○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及零用金合計約十五萬七千元。

	時間	飛機與旅遊地點	營建署公務員	隨行旅遊之人員	備註
二	90.2.8— 90.2.13	搭泰航商務艙至泰國曼谷、吳濃等地旅遊	1. 光復工務所主任 郭○○ 2. 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司邵○○	3. 弘茂仲介總經理王○○ 1. 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邱○○ 2. 柳○○建築師事務所工地主現場監工張○○ 3. 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陳○○	郭○○、邵○○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等費用合計約八萬五千元。

六營建署平時未能落實內部督導考核工作，致未能及時察覺所屬員工郭○○、邵○○、曾○○、許○○等人接受廠商不當邀宴並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等弊端，核有違失：

查行政院於六十一年六月間提出十項革新指示，其第七項規定：「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舞廳、歌廳、酒吧、酒家等場所，各級主管應監督所屬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從嚴處分。」又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七七）人政參字四七四七二號函修正之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二之七點規定：「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

情事時，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此項禁令，行之有年，為公務員所週知。

查合建營造公司負責人吳○○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開工起，即指示所屬員工邱○○、李○○、姜○○等人，經常招待對本件工程有督導職責之營建署公務員邵○○、郭○○、林○○、現場督導人員曾○○（由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承辦本件工程）、許○○等人至台東市三葉餐廳及有女坐檯陪酒之佳音KTV冰果室、福星小吃部、你會紅KTV、五月花KTV等處飲宴尋樂。其飲食、喝花酒之費用或由邱○○、李○○、姜○○現場支付，或由曾○○、許○○先行簽帳後，再由邱○○、李○○、姜

○○事後前往店家結算。邱○○、李○○、姜○○等人在以工地零用金項目向合建營造公司請款，業據營建署曾○○、許○○及合建營造公司吳○○、姜○○、邱○○、李○○、洪○○、張○○及周○○等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時分別供述綽綽有餘（如表二），此有上揭人等之調查筆錄附卷可參，並有合建營造公司岩灣新村工程零用金收入支出明細表可稽；綜上

，營建署東工處之郭○○、邵○○、曾○○、許○○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接受承商合建營造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營建署平時未能落實內部督導考核工作，核有違失。

表二：營建署及合建營造公司之相關人員供述接受飲宴招待及進出不當場所一覽表：

	被調查人員	參與之營建署人員	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	付款廠商
一	曾○○	郭○○、林○○、邵○○、許○○	台東市你會紅 KTV、佳音小吃部、福星 KTV、花蓮青龍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二	許○○	曾○○、郭○○、林○○	台東市你會紅 KTV、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三	邵○○	郭○○	至曼谷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	合建營造公司
四	姜○○	曾○○	台東市福星 KTV	合建營造公司
五	邱○○	邵○○、郭○○、林○○、曾○○、許○○	台東市烤之鄉、你會紅 KTV	合建營造公司
六	李○○	郭○○、林○○、許○○、曾○○	台東市三葉餐廳、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部、你會紅 KTV 等	合建營造公司

	被調查人員	參與之營建署人員	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	付款廠商
七	吳○○	郭○○	台東人 KTV、高雄綠園餐廳	合建營造公司
八	洪○○	林○○、曾○○、 許○○	台東市你會紅 KTV	合建營造公司
九	張○○	曾○○、郭○○、 林○○	至有女陪侍之小吃店、酒店或 KTV 飲酒作樂	合建營造公司
十	周○○	郭○○、曾○○、 許○○	台東市你會紅 KTV	合建營造公司

七、營建署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並依規定檢討本案違法失職員工，又未落實主管職務輪調制度，致生本件工程重大弊案，均有疏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

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另按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又按考績目的在求名實相符，獎優汰劣，因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查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及林○○、郭○○、曾○○、徐○○、許○○、邵○○、蔡○○等八人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七七八號、第八一六號、第八四一號及第一二二三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該署未依前揭規定，檢討並追究該等行政責任；次查陳○○、林○○、郭○○、蔡○○、徐○○等人近五年（八十六年至九十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且考績分數

多高達八十三分以上，另許○○、曾○○及邵○○等三人，近五年考績亦有四年考列甲等，足證該署未落實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再查陳○○於七十二年至九十一年五月止，擔任該署東工處處（組）長乙職近二十年，顯見營建署及整併前之住都局均未落實執行單位主管之職務輪調制度，致生弊端，均有疏失。

表三：營建署涉及本案相關人員之近五年考績（核）分數一覽表：

	姓名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一	陳○○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二	林○○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三	郭○○	八十二分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五分	八十五分
四	邵○○	八十三分	八十三分	八十二分	八十一分	七十九分
五	蔡○○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八十四分
六	曾○○	八十一分	八十一分	八十二分	七十九分	八十三分
七	徐○○	八十三分	八十三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八	許○○	八十二分	八十三分	七十九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乙案，該署人員未能本於職責善盡專案管理人責任，依規定切實監工，甚且於本件工程弊端發生後，仍思圖掩飾偷工減料情形；又施工期間並有員工接受承商不當飲食、出國旅遊招待及索賄等違法情事；然該署卻未積極檢討本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司字第〇九二二六〇〇〇六二號

附件：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送送達文件查證函復作業草率；且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將本案法院誤寄之執行點交通知書，及時退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復對於本案寄存訴訟文書逾期三個月未領，卻未依規定，請送達機關前來收回等諸多違失，另對於所屬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有欠落實，殊有未當案。

依據：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

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警察局。

貳、案由：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存送達文件查證函復作業草率；且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將本案法院誤寄之執行點交通知書及時退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復對於本案寄存訴訟文書逾期三個月未領，卻未依規定請送達機關前來收回等諸多違失，另對於所屬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有欠落實，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對於本案查證函復情形作業草率，查復內容除與事實不符外，並與法令規定不合：

（一）按「『分駐（派出）所』受理送達機關（法院、檢察署、郵局）寄存之訴訟文件，應設『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翔實登記，並依序逐一編號，再按順序集中存放、保管。」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定有明文。惟查本案該分局所陳報本院之資料，經檢核其所屬中華派出所九十年

十二月至九十一年六月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其內容有關「收件員警姓名」、「具領人」、「送達機關收回日期」、「送達機關簽章」、「發文員警姓名」等以上各欄位，有若干頁多處空白，顯然未能翔實登記，核有違失。

(二)另依花蓮分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以花市警戶字第○九一○○○五○四三○號函稱：「有關台北地院函送王○○八十九年度執字第二二四一八號拍賣抵押物點交執行通知書，確曾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寄存送達至該分局所屬中華派出所，惟未有人至該所領取，一般司法文件通知書保存期限，警察局並無明文規定，惟本分局律定為三至六個月，如當事人未依限領件者，則由當地派出所造冊交由郵務士簽收領回。」云云，亦與前揭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保存三個月」之規定不符。嗣經本院約詢後，始於所陳書面報告坦承有關前稱司法文件通知書保存期限「並無明文規定」及保存期限律定為「三至六個月」，實屬該分局之疏誤。

(三)據上，經核該分局所陳有關一般司法文件通知書保存期限，警察局並無明文規定及文件保存期限律定為三至六個月之說，以及對於法院訴訟寄存文書之登錄及管理未能落實，核其作業草率，除與事實不

符外，且與法令規定不符。

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將台北地院誤寄之留置送達文書，及時退回該院，延誤補正時機，顯有違失：

(一)按「結合警勤區戶口查察勤務，確實核對應受送達人有無居住本轄，如發現其實際住所非在本轄，應敘明理由並立即將寄存送達之訴訟文書退回送達機關」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著有明文。

(二)惟據花蓮分局之說明：「花蓮市中華路○○○巷四弄○○○號地址所屬中華派出所現任勤區警員葛厚遠，係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始接任，再詢及前任勤區警員曾添富對應受送達人王○○○未實際於本轄居住或設籍，而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立即將寄存之訴訟文書退回送達機關乙節，該曾員坦承因未能熟悉警政署頒發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而有疏失……」等語，益證該分局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將台北地院誤寄之留置送達文書，及時退回該院，以致延誤本案法院點交通知書補正時機，除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生本案陳訴疑義，顯有違失。

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對於本案寄存訴訟文書逾期三

個月未領，卻未依規定請送達機關前來收回或退回台北地院，核有違失：

(一)按「寄存之訴訟文書逾三個月，應受送達人未前來領取時，應請送達機關前來收回，並請在『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簽章。」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定有明文。

(二)惟查該分局函稱：「……緣該所員警異動頻繁，復因司法文書儲存資料，適電腦硬碟故障致相關檔案毀損，故有關王○○先生拍賣抵押物點交通知書之退件日期已無法獲知……。」顯見該分局對於所屬司法文書電腦檔案之儲存及應受送達人未前來領取退件流程之掌控、紀錄，未能建立制度，管理有欠落實。嗣經本院約詢，該分局始坦承對王○○君法院寄存送達文件未依規定處理確有違誤之處，且依該分局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勤務督導報告」顯示，該分局督導所屬中華派出所既發現「該所每月未能通知領取應退回交郵局之司法文書，無退回郵局領回之紀錄可稽」缺失，已違反前揭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惟該分局作如何處置？又其複查回報情形為何？仍有待花蓮縣政府責成所屬深入探究及檢討見復。

(三)次衡該分局中華派出所其他月份對逾三個月未領取

之寄存訴訟文書，雖據該分局陳稱偶有延遲情形外，尚能依規定退回原送達機關，並有郵務士簽收之退件登記表為憑等云云，惟查該分局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之附件五「退件登記表」內容，經查對結果均屬花蓮地檢署或花蓮地院及花蓮高分院函件，核與該分局所陳報（中華派出所）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六月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內容所載不符，未見其他機關相關退件資料登入「退件登記表」，顯見該分局未能確依前揭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切實督促所屬辦理，亦有違失。

四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對於所屬有關單位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管考及平時之查核、稽催工作有欠落實，殊有未當：

(一)按法院文件，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投遞（送達）時，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且依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亦對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法令定有明文規範。惟查花蓮分局對於所屬有關單位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平時之督導有欠落實，且未能建立追蹤及查核機制，該分局承稱前於規劃動（業）務督導時，側重專案性或重點工作督導為主，以致對於

基層派出所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未能普遍、深入及落實，殊有未當，坦承確有疏漏之處。

(二)經核：該分局因未能落實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致生本案缺憾，除寄存文書登載不確實外，且未將台北地院誤寄之執行點交通通知，結合戶口查察勤務退回該院，致生本案疏失，該分局應切實檢討，並加強對所屬各單位有關逾期三個月未領之訴訟寄存文書之退件管考及平時之查核、稽催工作。此外，警政署為中央主管機關，允宜針對本案所屬各項疏失部分，加強相關政令及法令之宣導，並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業務，進行定期督導及相關查核工作，俾期精進並提升警政服務品質及辦事效能，以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綜上所述，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對於本案查證函復作業草率，涉有前開各項疏失之情形，違反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致生本案陳訴疑義，洵有違失，花蓮縣警察局未能加強對所屬有關法令之宣導及落實相關查核工作，亦有未洽，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司字第〇九二二六〇〇〇六五號

附件：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若干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新竹警察一分局）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

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有若干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警察機關之違失：

(一)關於逕行拘提及令狀搜索程序部分：

1. 新竹警察一分局就本案逕行拘提蘇○○及令狀搜索蘇○○住宅之違失：

(1)違法逕行拘提並搜索：

①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略)。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又「警察人員依下列規定執行拘提：四、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因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而逕行拘提者，但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出示身分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依前項規定告知被拘提人後，應將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捺印指紋後附卷。」「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即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其執行後不陳報者，應查究其責任。前項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逕行拘提之案件應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拘提執行地方之該管檢察官簽發拘票，不得於移送時始一併聲請補發。」於現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八十

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施行）第○六○四二、○六○四九、○六○五一條（本案行為時第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八、一百九十五條）亦有規定。另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所謂「情況急迫」及「有事實足認為」之實務上定義，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十七點（本案行為時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三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況急迫』係指如不及時拘提，人犯即有逃亡之虞或偵查犯罪顯有重大困難者而言。同條第二項之『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係指有首開『情況急迫』情事而不及報告檢察官簽發拘票者而言。」、「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係指必先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為犯罪嫌疑人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或其有行將逃亡之虞而言，務必慎重認定，且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依據。」亦已規範，合先敘明。

②查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凌晨五時許，新竹警

察一分局（刑事組）僅據現行犯郭○○之供述蘇○○涉案，未經查證，既無「具體客觀事實，顯可認為蘇○○確有重大嫌疑涉及本刑案」，亦無「如不及時拘提，人犯即有逃亡之虞或偵查犯罪顯有重大困難之急迫情況」，即至蘇○○住處違法逕行拘提蘇○○並搜索。另逕行拘提時，亦未告知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執行後亦未立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本案新竹地檢署偵查卷第七頁，雖附有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惟查該報告書「檢察官批示欄」空白，另該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涉嫌犯罪及逕行拘提事實摘要」欄內，僅記載「由嫌疑人郭○○供出嫌疑人蘇○○係主謀，本分局復於拘提時地逮捕蘇○○歸案」，既未查證蘇○○確有涉及本案之重大嫌疑，亦未敘明有予以逕行拘提之「急迫情況」，蘇○○既非現行犯，亦無其他合於法定事由，新竹警局一分局予以逕行拘提，無論實體或程序，均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逕行拘提之規定。

(2)未聲請簽發搜索票，即違法搜索蘇○○住宅：

①按「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於偵

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有關令狀搜索，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二百零六、第二百零七及第二百零七條：「搜索係偵查犯罪過程中，偵查人員為發現隱匿之犯罪嫌疑人及搜查證據所為之強制處分，執行搜索時，應遵守法定之程序」、「警察人員依下列規定執行搜索：一、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一般案件應先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執行之。」、「搜索完畢後應制作搜索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交受搜索人，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卷移送檢察官」，亦分別定有準則。

②按一般令狀搜索，警察人員應先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執行之。搜索完畢後應制作搜索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將被搜索人（或在場人）作為扣押物之收據，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案移送檢察官。查本案新竹地檢署偵查卷第一頁，所附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嫌疑人蘇○○經本分局持搜票前往其宅搜索當場查

獲匕首乙支扣案偵辦」，惟查檢警偵查卷內均無搜索，亦無搜索完畢後應制作搜索證明筆錄等相關文件，應屬違法。

2.現行警察機關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之簽報及認定程序，顯有疏漏：

查現行犯罪偵查程序中逕行拘提，依刑事訴訟法相關法令之規定，無論由檢察官、警察人員為之，必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況急迫」及同項各款列舉之原因二要件。所謂「情況急迫」及「有事實足認為」，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十七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況急迫』係指如不及時拘提，人犯即有逃亡之虞或偵查犯罪顯有重大困難者而言。同條第二項之『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係指有首開『情況急迫』情事而不及報告檢察官簽發拘票者而言。」、「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係指必先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為犯罪嫌疑人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或其有行將逃亡之虞而言，務必慎重認定，且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依據。」，由檢察官就具

體個案審慎認定。而警察人員對於逕行拘提之案件，雖於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明定：「應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拘提執行地方之該管檢察官簽發拘票，不得於移送時始一併聲請補發」、「於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即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其執行後不陳報者，應查究其責任」，惟查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範附件十二：「（司法警察機關）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就如何認定「情況急迫」及「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事實」機制，付諸闕如，顯有疏漏。

(二)新竹警察一分局就本刑案犯罪嫌疑人偵訊程序部分：

1. 未經查證郭○○所述蘇○○涉案之事實、證據，即率予逕行拘提蘇○○並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

按警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之方法若有瑕疵，則會影響司法起訴及判決結果，甚而侵害人權。因之，警察人員於執行犯罪偵查，尤其偵訊製作筆錄時，除應遵守法定刑事程序正義外，仍應嚴格要求警訊筆錄必須具備「(1)、合乎程式；(2)、

取得正當；(3)、與事實相符。」三個證據要件，方符合「程序正義」原則。亦即偵訊時尤應注意「於適當場所按時訊問、移送」、「訊問前應先履行告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遵守『辯明罪嫌』法則（訊問犯罪嫌疑人，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侵害人權。查部分警察人員慣於先以抓人作為偵查犯罪之傳統辦案模式，往往輕忽物證之蒐集，徒憑偵訊取得粗糙之證供即移送檢察官偵辦，迨至案繫屬審判法院後，因證據無法與犯罪事實緊密扣合，造成原應於第一時間掌握之關鍵性證物，早已喪失殆盡。以本案為例，蘇○○於歷次警訊中均否認犯罪，而同案犯罪嫌疑人郭○○之供詞與被害人陳○○之指認證詞間，亦出現甚多不符之處，諸如：(1)、郭○○第一次自白：「金○○銀樓是我與蘇○○及另一名綽號阿水三人行竊」與第三次自白改稱：「係郭、蘇二人所為」，犯案人數不同；(2)、郭○○第一次自白：「蘇○○駕駛一部藍色小貨車載著阿水前來會合」與第三次自白：「駕駛藍色小貨車的人是我而非蘇○○」，駕駛

藍色小貨車之人不同；(3)、郭○○在警訊供稱，彼與蘇○○二人均戴著「褲襠蒙面罩」；但被害人陳○○之妻陳許○○證稱，歹徒是帶機器編織之「套頭毛線帽」只露出眼睛，套頭工具不同；(4)、陳○○所述：「二名歹徒得手後即用衣服綁住我及太太」與郭○○第三次自白：「我們二人就合力把銀樓老闆夫婦用事先準備好的尼龍繩網綁起來」，捆綁工具不同；(5)、陳○○供述：「持菜刀者說：『不能出聲，不許動』」與自白其係持刀者之郭○○第三次自白所稱：「蘇○○說：『不許動、不要出聲』」，出言恐嚇之人不同等等，卻未見警方逐一詳細查證。另警訊筆錄中郭○○交代不清之諸多疑點，如：作案用藍色小貨車去處、郭○○係在偵訊蘇○○不會開車且家中無藍色小貨車之後改稱由他駕駛藍色小貨車、郭○○自白由金○○銀樓後面四層樓空房進入，惟查當時現場該空房僅三層樓，無法進入金○○銀樓五樓（嗣後因火災拆除）等其他攸關案情證據之佐證，均未見新竹警察一分局詢問查證及進行現場履勘，其訊問過程既未臻詳實，亦未蒐集相關物證，且嗣後仍於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中之「涉嫌犯罪事實及逕行拘提事實摘要」欄內記載：「犯罪嫌疑

人蘇○○夥同另嫌疑人郭○○及不詳姓名者綽號『阿○』等共三人涉嫌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時（應為二時之誤寫）二十分許，在新竹市南門街○○○號五樓蒙面持大鐵剪破壞鐵窗，竊取金飾時，當場為被害人陳○○發現，而持菜刀刺傷被害人……案經本案循線偵破，由另嫌疑人郭○○供出嫌疑人蘇○○係主謀，本分局復於拘提時地逮捕蘇○○歸案」，其犯罪事實及證據，既未經查證，即率予逕行拘提蘇○○並移送檢察官偵辦，新竹警察一分局本刑案偵辦過程，核有違失。

2. 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遵照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錄音、錄影，且偵訊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而錄音、錄影規範訊問作為之機制，不僅在消極防弊，亦是積極確認取證或訊問之合法性。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固係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增訂，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員警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偵訊犯罪嫌疑人郭○○

○、蘇○○時，刑事訴訟法雖尚無應錄音、錄影之規範；然依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施行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百六十六條：「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除不得已外，並應避免深夜進行詢問。」既已明定警察人員偵訊之方法及技術，惟查，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員警偵訊犯罪嫌疑人郭○○、蘇○○之過程，恣意將犯罪嫌疑人帶至轄區外之青草湖派出所訊問，未能遵照上開警察偵查規範之規定；甚而，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十四時補訊郭○○（訊問人李金田）之偵訊筆錄，載明郭○○供稱：「我坦白承認所作所為，且係在刑事組辦公室內所作之口供（筆錄）出於自由意識下之供述絕無半句虛言，且有中國時報記者在場可資作證」等語，該段筆錄所載非但不足以證明警方之合法取供，尚且反證警方偵訊過程，顯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關於指認作業程序部分：

1. 新竹警察一分局辦理本案被害人指認過程草率：

按刑事訴訟法並無指認之任何規定，故實務上，指認應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之規定，並應輔以其他事證，如勘驗等，以加強證據力。復按行為時警察犯罪偵查規範第十條規定：「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翔實勘查，切實調查，發掘線索，合法取證，為偵查工作之基本要求。」惟對於指認嫌犯並未規範，以往實務上多採以相片或人犯單一指認，易發生錯認嫌犯情事。故警察人員採用被害人指認嫌犯之偵訊方式，除應合法獲取其明確陳述，判斷真偽外，更應翔實勘查，切實調查，輔以他證，惟查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時偵訊被害人陳○○（受命偵訊人：朱崇賢），所獲取被害人陳○○指認證詞：「當時發生強盜案時，歹徒二個人是否蘇○○及郭○○（當面指認）？歹徒有二個人都有戴頭罩，前面持菜刀刺傷我的歹徒是瘦瘦的，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當面指認），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當面指認）。」嗣後既未翔實勘查現場，亦未切實調查其他補強證據，逕以被害人「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

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等不確定之陳述，即任意推測並遽認受指認對象郭、蘇二人即為犯罪嫌疑人逕予移送，核其辦理被害人指認過程草率。

2. 現行警察機關指認規範、軟硬體設施，均屬不足：

查警察機關原無指認程序相關規範，內政部警政署遲至九十年八月二十日雖擬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以（九十）警署刑偵字第九六五五號函頒各警察機關遵守辦理，將指認前提示事項、指認程序、場所、筆錄等納入規範。然而「指認」如屬刑事證據方法，如有差錯，恐將令無辜者輕易入罪，故應審慎立法，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僅以內部規章予以規範，允宜檢討。各警察機關配置之硬體設備之普遍性及負責指認之員警之訓練亦嫌不足，亦應改進。又證人之指認，每涉及個人知覺、記憶、心理、表達能力、周遭環境及陳訴真誠性等問題，據心理學及實證研究顯示，一般人在知覺、記憶、陳述之過程中，輒會出現錯誤而不自知，故證人指證錯誤之可能性亦屬偏高，而實務上，往往造成誤判冤獄之主因。究應如何防範證人指證錯誤，警察機關辦理指認程序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

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之規定，並應翔實勘查現場，切實調查，輔以其他事證，以加強證據力。

(四)關於查、起贓物作業程序部分：

1. 新竹警察一分局辦理查起贓物作業，未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顯然違法：

(1) 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二百三十九條更明定贓物發交被害人保管之法定程序如下：「贓物均應隨案移送

檢察官處理……，又為減輕被害人損失，得視情節報請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下列各款：一、須有被害人之申請。二、須經查明確係被害人所有。三、須無他人主張權利。四、發交之前，先由申請人（被害人）說明贓物之品名、規格、特徵等，認為相符後，始予指認領回保管。五、（略）。六、贓物之發還，責成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慎重處理，以防範風紀問題。」，合先敘明。

(2) 查本案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因犯罪嫌疑人郭○○供述自金○○銀樓竊得金飾，渠將分得之金項鍊乙條、金手鐲乙只變賣予新竹市寶興銀樓二萬二千元花用。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鄭進良、朱崇賢遂帶同郭○○至寶興銀樓起出贓物，即帶回偵訊，既未製作扣押筆錄，亦無掣具扣押收據卷存保管，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扣押之規定。復據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訊問員警鄭進良、朱崇賢二人，鄭進良證稱：「因郭○○承認有搶手鐲項鍊賣給寶興銀樓，我們就帶郭○○去找，當時是我和朱崇賢、許軍去共同到銀樓，郭○○就在櫥窗內指出手鐲項鍊是他搶得，朱崇賢

就打電話給金○○銀樓陳○○，陳○○來了後就由朱崇賢處理。」、朱崇賢則證稱：「陳○○來了後我們就指櫥窗內的手鐲項鍊是不是他的，他說很像，一會兒寶興銀樓老闆回來，我們問他那項鍊手鐲是誰賣的，他查了以後就說是郭○○賣的，我們就將那些金飾帶回，等到警局做完筆錄後就將金飾還給陳○○，陳○○走後我想應將證物拍照存證，所以我又去向他要回來拍照，拍完後就叫鄭進良拿回去金○○銀樓。相片不知何因找不到。」，及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十三時員警朱崇賢偵訊陳○○筆錄所載：「（警方帶同你至寶興銀樓內，經你指認之被盜走之金手鐲及金項鍊各乙件，是否實在？）是實在，這支金手鐲及金項鍊都是我被盜走的，沒有錯。」、「（你有什么意見？）我希望能領回，並希望能繼續再追查回來。」，員警朱崇賢既未遵守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報請檢察官命令發還或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亦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二百零三十九條規定，報請檢察官核可，發交被害人保管，其贓物發還程序，顯然違法。另贓物發還之事證，查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案件

偵查卷第二十二頁，所附之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僅由被害人陳○○簽名具領，具領物品欄僅記載「金手鐲一只，金項鍊一條」，既未詳記贓物之品名、規格、數量、特徵等要證事項，亦未經該分局主官、承辦警察簽章，更顯草率，亂無章法。

2. 警察人員對移送前就犯罪嫌疑人查、起贓物作業程序，該管司法警察官之指揮監督機制，顯失週全：

查起贓物作業程序，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如下：(1)、犯罪嫌疑人經移送地檢署後，警察機關須借提犯罪嫌疑人赴銀樓等銷贓場所查、起贓物，應派員攜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核發偵查指揮書後始得為之。查起贓物遇有須執行搜索扣押時，應事前行向司法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或經被搜索人同意搜索；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經報請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等情形，始得為之，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搜索扣押筆錄，贓物如係銀樓業者任意提出或交付者，亦應製作扣押筆錄。又贓物扣押程序、流程與刑事訴訟法扣押規定相同，不論有搜索票後扣押、逕行搜索後扣押、受

搜索人同意執行搜索後扣押、命所有人提出或交付扣押物之扣押等等扣押情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及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等有關扣押程序規定辦理。(2)、犯罪嫌疑人移送前查、起贓物之追贓程序，則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警察人員帶同犯罪嫌疑人外出追查贓證，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

「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六〇九六條規定：「追贓根據犯罪嫌疑人（含共犯）之供述或第三者之舉發。追贓時得由辦案人員親自或委託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辦理，必要時亦得帶同犯罪嫌疑人查證，但應注意其安全及防止脫逃。」辦理。經核警察人員就移送前犯罪嫌疑人之追查贓物程序，欠缺該管司法警察官指揮監督機制，顯失週全。

綜上所述，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新竹警察一分局）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

八號函請台中市警察局查報，案經台中市警察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中市警督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〇八三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報署，復經本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以警署督字第〇九一〇一二〇〇二三號函復該局：本案巡佐陳〇〇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既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請適時洽明檢察官偵結情形，以確認陳員是否涉及過失致死罪刑責，並依規定擬議行政責任報核。查本案台中市警察局已依警械使用條例及「各級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區分表」九(三)等之規定，循主管、業務、勤務指揮中心系統通報辦理。

(二)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於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是否攜槍應勤，認知不一，尚無統一規定可資遵循，核有違失：

經查員警執行交通整理勤務，其攜行應勤裝備規定雙人以上執行應佩帶槍枝，單純之交通指揮勤務，不佩帶槍枝，而單人服勤（如執行特種警衛、金融機構防搶守望、巡邏等勤務），為求執勤安全，則有佩槍之規定，該局已有統一律定。第二分局警員邱〇〇、袁〇〇於大院調查時稱：「交整時不論路口或路段都不帶槍，二人以上服勤才有帶槍，這是慣例，但是否有規定並不清楚」，其原因乃第二分

局未持續對員警重申規定之故，致造成邱員、袁員的認知是因慣例得來，該局已檢討導正，並要求各單位主管確實對每一位員警宣達並提列聯合勤教宣導改進。

(三)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清點交接槍彈不實；所長未詳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所長輪休時，勤務更動仍蓋用所長章，與事實不符，亦未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經核相關登錄、清點及職務代理之作為輕忽草率，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經查該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林〇〇、楊〇〇管理該所槍彈交接，未實際清點槍彈數目，登記不實；巡佐陳〇〇使用警械後，未將耗盡子彈登記備查，均違反裝備紀律，各核予申誡乙次；副所長陳〇〇代理主管職務（所長曹〇〇當日輪休）未詳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所長輪休變更勤務仍蓋所長章，亦未通報勤務中心管制，副所長陳〇〇內部管理欠當、職務代理作為輕忽草率，核予申誡乙次，並通報檢討改進，及要求員警槍彈清點、交接務必確實，主管（副主管）應負起清查、核對之責，並列為督導人員之督導重點。

三、本署已督飭台中市警察局針對相關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宣教及督考，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郵政儲金資金之運用，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等，核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六九五七〇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對整體金融

說明：

體系影響重大，然本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本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迄無具體進展，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等，核有諸多不當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

二五〇〇三二九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等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郵政資金運用問題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糾正理由一、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事關整體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行政院竟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便宜行事，恣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

檢討辦理情形：

一、郵政經營儲匯、壽險業務係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有關郵政資金之運用，自郵匯局於民國五十一年在台復業以來，咸依本院函示辦理轉存款、拆款、購買股票、債券及供應中長期資金融資。由於郵政儲金金額龐大，其流向影響資金體系榮枯甚鉅，故調節郵政儲金轉存中央銀行之比例及其運用方式，向為中央銀行調節市場信用之重要工具，爰郵政儲金之運用，以行政命令方式為之，有其歷史背景存在。

二、惟隨著時間演進，環境變遷，郵政儲金餘額自七十年代之數千億元，倍數增加為八十年代之數兆元，占金融機構存款總額已逾百分之十五·八，而前揭法規僅於郵政儲金之吸收方面，訂有作業規範，在郵政儲金

之運用方面，尚乏具體條文。為落實郵政資金運用法制化，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交通部已於規劃郵政公司化增修相關法案時，於郵政儲金匯兌法案第十八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等條文，明列郵政儲金和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範圍，俾取得法源之依據。各該法案目前均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三、另交通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報本院核定設置之「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因其母法郵政儲金法授權不明確，致運作仍受相關行政命令拘束，未能獨立行使職權一節，未來將配合郵政公司化，回歸公司法規範，由董監事會取代該委員會之功能。

糾正理由二、行政院擅以行政命令將郵政儲金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並自負盈虧，既欠缺法律依據，且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核有不當。

檢討辦理情形：

一、有關郵政資金投資股市產生巨額未實現跌價損失問題：

(一)郵匯局為配合政府穩定金融政策，於國內股市行情低迷時，將資金大量投入股市，產生穩定投資人信心之效用。八十九年下半年來，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國內經濟、金融亦受波及，隨著美國股市大幅下跌，而國內股市亦一蹶不振，郵匯局於年度決算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予以評價，提列巨額買入股票未實現跌價損失，致當年度年底淨值僅餘十五億餘元。惟此種作法乃是基於會計穩健原則之帳面表達，並非實際出售股票損失，與一般已實現損失性質不同，未來經濟情勢好轉股價回升時，該項未實現跌價損失即可隨之沖銷，淨值亦可提升。

(二)目前郵匯局購買股票或基金受益憑證，已按規定檢討停損（利），基金受益憑證方面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予以規範，藉以維持獲益，降低市場風險。

(三)為增加郵政資金投資效益，交通部郵政總局已訂有「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要點」乙種，將部分郵政資金全權委託專業投資機構操作。首批委外操作係按「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告招標作業，計有受託機構怡富投信等九家及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一家得標，額度為二百億元，並於本（九十）年十月底完成簽約，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撥款委託進

場操作，期借重外界專業經理人之長才，增加股票操作的靈活性，使郵政資金運用更具收益性。

二、有關經建會運用郵政儲金建立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問題：

(一)按規劃社會中長期資金運用於國家建設與民間投資係八十二年七月本院核定之「振興經濟方案」中之因應措施，屬政府重大政策。經建會爰依據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核頒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第五點規定，組成跨部會任務編組之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並依據該要點第六點訂定有關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相關規定，諸如中長期資金運用須知、金融機構參與中長期資金運用應注意事項等，對於中長期資金運用均有妥適規範，就法制而言尚無不當。

(二)中長期資金之運用因係金融機構承擔風險，且授信審查悉依金融行庫規範辦理，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對各申請中長期資金融資案之審議結果，僅具協調、建議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之行政處分，即各金融行庫就推動小組推薦之案件仍依其授信規範

審查，予以准駁並承擔風險。

(三)送立法院審議中之郵政法修正草案等五法案（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再修正草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郵政法修正草案、郵政儲金匯兌法草案、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其中郵政儲金匯兌法草案已將提供經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之中長期資金列為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行政機構已積極辦理相關法制化工作；另中長期資金運用之審議屬跨部會性質，雖非該會組織條例所明訂之法定職掌，但尚符合該會組織條例所訂「協調」職掌（第一條），目前本院組織法亦正研擬修正中，須俟完成檢討後再決定是否配合上述相關法案之規範，將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納入該會組織條例中之法定職掌。

三、有關提撥郵政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

(一)交通部為改善台汽公司經營體質，依本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報奉本院九十年一月三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三六三〇〇號函核定，於九十年六月推動完成台汽公司民營化，其中對該公司債務之處理原則，係由該公司積極處分土地資產，不足部分則由政府編列預算償還。目前該公司已依上述原則積極處理

土地資產中，交通部並於九十一年度編列三十億元預算，彌補該公司民營化前之累積虧損。而本案關於提撥郵政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一節，當依本院上開核示原則辦理，以確保政府債信及兼顧郵政總局權益。

(二)鑑於郵政儲金因金額龐大，而金融市場資金充斥，致其轉存、拆款困難，利差偏低，上述購買台汽本票利率乃係依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現為三．九一％）計給，高於一般市場利率（目前為二．六五％），不僅債權得有保障，對郵政儲金之運用亦有助益。

糾正理由三、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各有不同認定，顯見其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致金融監理徒具形式，均有疏失。

檢討辦理情形：

現行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已多年未通盤修正，其中規定多有不符實際或需配合業務項目予以修正情形。為使郵政資金運用法制化，郵政儲匯、壽險業務能納入金融體系管理，符合專業經營原則，並明確劃分財政部、交通部等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以落實監理機制。此次配合郵政改制

增修相關法案時，由本院及交通部邀請中央銀行、財政部、法務部派員參與討論，並將相關部會主管意見納入修法草案，例如：郵政儲金匯兌法案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已明列「……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財政部監督；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及「……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等規定；同時各增訂相關罰則，期未來郵政儲匯、壽險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客戶帳戶及資料之控管、辦理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因應措施予以規範。

糾正理由四、郵匯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暨經建會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卻未考量聯貸案參貸銀行之資格暨相關風險，均有缺失。

檢討辦理情形：

一、郵匯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

(一)郵匯局對轉存款限額未充分考量銀行經營不利之資訊，甚且繼續增加額度及轉存金額，增加資金運用風險：

1. 郵政儲金成長快速，因受限於無法辦理放款，資金運用管道亦極狹窄，致龐大資金絕大部分僅有轉存一途。郵匯局為充分考量銀行經營績效資訊，對九十年轉存款限額之核定，已全面檢討並重新修訂「郵政資金轉存作業要點」，其中除規定仍由該局總稽核室與財務處蒐集各銀行淨值、各信用評等公司評等資料會商擬定，提報郵政總局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核定外，對各金融機構轉存款限額已評訂原則，因公營銀行係政府保證不作評比，民營銀行則以各銀行所提供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具有公信力之信用評等公司最新信用評等資料評比，凡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為twAA-twAAA者定為A級，twA者定為B級，twBBB者定為C級，其他則為D級；其次再依其淨值各核予高低不等倍數並訂遇有特殊情況發生時得調整限額，以資從嚴控管，並隨時蒐集各行庫經營資訊，以為執行轉存作業之參考。

2. 又該局九十年轉存款限額已加強安全風險控管，對於評等不佳之銀行，經營不利之資訊都已納入考量，且轉存款限額核定時已將中長期融資專案已簽約待撥款部分包含在內，不再發生超出限額而個別追加額度。

(二)郵匯局於轉存款限額核定後，再調整變更一般與專案轉存之限額，核有未當：

郵匯局轉存款分「一般轉存款」及「專案轉存款」，後者係為因應經建會中長期專案融資、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及中央銀行購屋貸款等之轉存款。該局九十年轉存款限額已依上述類別分別核定及列管，對於體質不良，信用評等低（評等D級）之銀行，其專案轉存款除已簽約部分需繼續撥款外，不再受理新契約；一般轉存款則相機酌量收回。轉存款限額核定後從嚴個別控管，不再互為流用。

二、經建會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卻未考量聯貸案參貸銀行之資格暨相關風險，亦有缺失：

(一)依據本院核定之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承辦行庫對於本小組推薦之申請計畫依其授信規範及審查程序辦理，並承擔貸款風險」，是以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通過推薦之投資計畫，均由承辦行庫承擔風險，而郵匯局僅扮演轉存者角色，所面臨之風險與一般存款者相同，迄今尚無金融行庫違反與郵匯局簽訂中長期資金運用撥款合約之情事。

(二)為兼顧郵政儲金運用及風險考量，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於會議中討論中長期資金運用之承

辦行庫篩選，且於八十七年四月九日訂定「金融機構參與中長期資金運用應注意事項」。並自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第四十一次委員會決議，對於聯貸案之參貸行庫亦須符合一定之標準，聯貸主辦銀行並應洽詢郵匯局有關轉存參貸行庫之意願及額度辦理，為期明確自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第四十六次委員會後，將「應請主辦銀行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動小組第四十一次委員會有關『中長期資金運用聯貸案之參貸銀行是否須符合一定標準』之決議辦理，或洽詢郵匯局其轉存該等銀行之意願及額度參辦。」納入審議資料，而各金融行庫亦依決議辦理，或將參貸行庫資料納入計畫申請書內，由聯貸主辦銀行審前或審議後洽郵匯局決定之。

(三)為能有效降低郵匯局放款風險，經建會刻正積極研議將信用評等機制等引進中長期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糾正理由五、郵匯局內部控管鬆散，監督不周，核有缺失。
檢討辦理情形：

一、購買基金受益憑證評估過程草率部分：

(一)郵匯局購買基金受益憑證，均會蒐集該基金及發行基金之投信公司相關資料詳加評估，再專案簽報該

局局長（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授權）核准，必要時亦請基金經理人簡報，以資慎重。因此，在分析評估過程中，涵蓋實際數據資料與非數據性之市場訊息資料，經過濾篩選後才簽報，核准後方予購買，決策過程上主辦單位均恪守報准程序，並知會稽核單位，內控尚稱嚴謹。茲以郵匯局評估基金時之書面資料保留未盡齊全，致事後稽核時產生佐證不足之情況，確有檢討之處，為期改善，郵匯局已訂定購買基金標準規定：「發行基金之投信公司須成立二年以上、管理資產規模達二百億元以上；發行滿一年之基金，規模應達五億元、最近一年操作績效須在全國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前二分之一以上；新募集或發行未滿一年之基金，基金經理人應有二年以上管理基金經驗，且其原管理基金一年績效須在同時期全國同類型基金排名前三分之一以上。」，上述購買基金標準已將基金績效、基金經理人績效及投信公司資產規模等具體條件均納入考量，並經提請郵政總局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審議後通過，目前已付諸執行。

(二)郵匯局為使基金購買程序制度化，已訂定「買賣基金受益憑證作業要點」一種，其中明確規定買賣基金應留存書面資料備查，嗣後該局買賣基金評估作

業將更為嚴謹。

二、有關購買不符規定之投資標的，內部控管顯有欠當部分：

郵匯局購買股票標準為最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率達百分之六以上公司之股票，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買進未達上述投資標準之長榮海運股票二三一張（該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率為百分之五·九），原因為該局對於股票之可否投資，完全以列表方式由人工檢核，隨著股票投資標的增加，人工檢核疏失，而產生此種誤買情事，確應檢討。該局為加強控管，已設法增加電腦處理功能，將可購買之股票建入電腦，利用程式控制，購買股票前事先檢查是否符合標準，如未達標準，電腦將予剔除，並顯示訊息。此項作業目前已進行程式測試中，將自本（九十）年十二月起實施。

三、郵匯局資料數據基礎不一，內部單位亦欠缺溝通：

郵匯局提供之財務數據，日後當配合會計基礎及資料編製，並經會計單位複核，以確保財務、會計數據之一致性，同時加強內部單位之溝通協調，強化管理功能。

糾正理由六、郵政改制攸關郵政儲金運用之法制化，惟行政院及交通部延宕多年未積極推動，僅見政

策性宣示，卻迄無具體進展，致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嚴重遲滯，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均有疏失。

檢討辦理情形：

一、郵政改制規劃進行情形：

(一)郵政組織龐大，員工眾多，業務涵蓋郵遞、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範圍，由政府機關改制為公司型態，組織機制要調整，員工心態要適應，各項業務也要尋求創新發展，因此在兼顧國家的利益、社會大眾的便利、郵局的永續經營及員工權益的維護等前提下，交通部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作成郵政改制採分階段進行之決議，冀望儘速於九十年代前將郵政改制相關法案送立法院完成立法，俾九十一年六月底完成第一階段郵政公司化，並俟公司組織穩固，各項業務穩健發展及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再進行第二階段改制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

(二)郵政改制第一階段以強化經營體質、增加經營彈性、落實企業化經營及培育專業人才等為主要任務，朝改制為國營公司、郵儲壽合營、具通信性質郵件專營等原則方向規劃。為順利推動改制作業，郵政

總局已成立專案管理小組及十二個改制工作小組，分由法規、組織、制度、資產、業務及轉換等六方面擬訂執行計畫及預定完成時間，並編定郵政改制作業計畫時程表，據以控管，期能如期達成九十年六月底改制之目標。

二、配合郵政改制相關法規之訂定與修正情形

為使郵政改制工作順利推動，各項相關法規之訂定與修正業已積極進行中，包括修正郵政法、制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制定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等。上述法案現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四〇八二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本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郵政儲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

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財政部、交通部等，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本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迄無具體進展乙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二)、(三)、(四)，囑督促所屬積極推動，並就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貴院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一二一六八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璜 出國

副院長 林 信義 代行

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郵政資金運用問題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糾正理由一、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事關整體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行政院竟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便宜行事，恣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一、為落實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交通部已於規劃郵政公司化，增修相關法案時，於郵政儲金匯兌法草案第十八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案第二十七條等條文，明列郵政儲金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範圍，俾取得法源之依據。各該法案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奉總統令公布，完成立法程序。(如附件一)

二、交通部為提昇郵政儲金管理運用效益所設置之「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未來將配合郵政公司化，回歸公司法規範，由董監事會取代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未完成公司化、尚未設置董監事會前，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郵匯局)除將業務經營狀況及郵政儲金運用情形提報該委員會外，其營運所遭遇之困難亦可詳實提報該委員會討論，透過跨部會委員之共同協商，以促進共識之達成與有效監理，且為加速問題之解決，除

每季例行召開之委員會議外，必要時將召開臨時會議，以強化發揮該委員會之功能。

糾正理由二、行政院擅以行政命令將郵政儲金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並自負盈虧，既欠缺法律依據，且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核有不當。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一、有關將郵政儲金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方面：

(一)郵匯局為配合政府穩定金融政策，於國內股市低迷時，將資金大量投入，選擇績優公司股票作長期持有、短期調節，除產生穩定投資人信心之效用外，每年亦有穩定之獲利挹注盈餘。目前帳面所提列之未實現跌價損失，係於年度結算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為之評價，亦即基於會計穩健原則之帳面表達，並非實際出售股票損失。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復甦，股市出現回升契機，該項未實現跌價損失未來可望逐步沖銷。

(二)郵匯局購買股票或基金受益憑證，均訂有作業要點（如附件二），明確規範購買標準及作業程序，以降

低風險並增加獲利。

(三)為增加郵政資金投資效益，郵匯局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已將部分郵政資金委外操作，期借重外界專業經理人之長才，增加股票操作的靈活度，並分散投資風險。截至目前已辦理二期撥款作業，委託額度共計新台幣四百億元，對於增加國內股市法人投資比重、促進市場之穩定度，亦有相當助益。

二、有關經建會運用郵政儲金建立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方面：

總統公布制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明文規定郵政儲金運用範圍包括「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俟該法施行後，有關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將取得法源依據。至於中長期資金運用之審議與推薦，未來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於修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時考量。

三、有關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

(一)有關交通部自郵政儲金提撥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鑑於國營事業不宜採破產方式辦理，政府爰於九十年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億元支應；且交通部除積極

督促台汽公司加速處分資產以償還債務外，並於九十一年度編列三十億元、九十二年度暫編列四十億元彌補該公司民營化前之累積虧損，將不致影響郵政儲金存款人之權益。

(二)另台汽公司現已積極處理土地資產以清償債務，惟因目前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供需失調，房地產處理情況未如預期順利。該公司除積極研擬具體處分方案外，將視土地資產處理實際狀況檢討修正相關償債計畫。至郵政儲金提撥二〇三億元購買該公司商業本票，該公司因前述房地產變賣進度未如預期，致目前仍無力還本，惟仍循到期借新還舊方式展延，且均依規定完成合法手續，利息亦均如數結付。

(三)本案利率比照郵政總局提供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目前二・八％）辦理，收益率高於一般市場水準（目前一・八％），既可提高該局利息收益，又可增加郵政儲金之運用管道。

糾正理由三、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各有不同認定，顯見其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致金融監理徒具形式，均有疏失。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一、依據「郵政儲金匯業局復業方案」及「行政院對郵政儲金匯業局十二項指示」，郵匯局在行政上隸屬交通部，業務上受財政部指揮監督，並受金融法令之約束。

二、郵政改制公司後，新制定之「郵政儲金匯兌法」已明確劃分交通部及財政部之監督權責，有關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財政部監督，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第二條）；對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及其他管理機制亦予以規範（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如於該法未規定者，則適用銀行法等其他法律規定（第一條）。此外，該法除規範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第十八條第一項）外，亦對郵政儲金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部分，授權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訂定其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理（第十八條第二項），對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部分，則授權交通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其投資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以審慎控管郵政儲金運用之風險，該相關辦法草案目前正由相關單位研擬中。

三、另新修正之「簡易人壽保險法」，亦已明確劃分交通部及財政部之監督權責，明定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財政部

監督（第二條第一項），對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運用範圍及其他管理機制亦予以規範（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如於該法未規定者，則適用保險法等其他法律規定（第一條）。依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交通部應會同財政部訂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業務之管理辦法，該辦法草案目前亦正由相關單位研擬中。

四、郵政改制後，財政部查核郵政儲匯壽險業務時得行使處分權，相關罰則已明確規定於「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

糾正理由四、郵匯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暨經建會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卻未考量聯貸案參貸銀行之資格暨相關風險，均有缺失。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一、有關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方面：

（一）郵匯局為充分考量銀行經營績效資訊，已按九十年八月一日修訂「郵政資金轉存作業要點」（如附件三）辦理，並嚴格執行。對於九十一年轉存款限額之核定目前正積極蒐集各銀行淨值、各信用評等公司評等資料，將於九十一年七月底提郵政總局郵政資

金運用委員會核定。

（二）郵匯局九十年轉存款限額已加強安全控管，對於評等不佳之銀行，經營不利之資訊，都隨時納入考量，調降限額。如：萬通、萬泰二商銀因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二商銀評比由 TWAA-、TWBBB 調降為 TWBBB-、TWBB+，郵匯局已依規定辦理調降其評等級數（由 B 級、C 級調降為 C 級、D 級）；轉存款限額亦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按新限額辦理。

（三）郵匯局「專案轉存款」已依各銀行信用評等資料訂定九十年評比等級，其中列等級最差（D 級）之八家銀行（華僑銀行、泛亞銀行、中興銀行、慶豐銀行、板信商銀、台中商銀、高新銀行、華泰銀行），郵匯局已不同意其參與新專案貸款，至於之前已簽訂合約待撥款之舊專案部份，郵匯局鑒於合約拘束力仍須依約撥款，惟將從嚴控管。

二、有關經建會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卻未考量聯貸案參貸銀行之資格暨相關風險方面：

為降低中長期資金專案轉存各參貸銀行之風險，在經建會尚未將信用評等機制引進中長期資金運用前，郵匯局仍依自訂評等標準審核各參貸銀行之資格及額。

糾正理由五、郵匯局內部控管鬆散，監督不周，核有缺失。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一、有關購買基金受益憑證評估過程方面：

郵匯局所訂「郵政資金買賣國內基金受益憑證作業要點」，明確規定購買基金標準及作業程序。評估基金時即遵照此作業要點標準篩選，經簽報核准並會稽核單位後，方予購買。

二、有關購買不符規定之投資標的方面：

郵匯局為加強投資標的的控管，自九十年十二月起，已增加電腦處理功能，將可購買之股票建入電腦，利用程式控管。購買股票前先經由電腦檢查是否符合標準，如未達標準，電腦即予剔除，並顯示訊息。

糾正理由六、郵政改制攸關郵政儲金運用之法制化，惟行政院及交通部延宕多年未積極推動，僅見政策性宣示，卻迄無具體進展，致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嚴重遲滯，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均有疏失。

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為落實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加速推動郵政改制，郵政公司化所需配合修正之「郵政法」等相關法案，經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多年努力，業經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令公布，預定九十一年底完成郵政改制作業，郵政總

局及郵匯局將於九十二年元月合併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處理彭雅慧交通事故致死案件，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且未及時將證物鑑定結果確實轉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五八九號

附件：

主旨：為 大院對桃園縣警察局平鎮分局處理彭雅慧交通事故致死案件，對刑案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且未及時將證物鑑定結果確實轉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復扣押涉嫌肇事車輛未依規定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等違失，提案糾

說明：

正乙案，本署辦理情形，復請 察照。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一〇四四號函暨第〇九一二六〇一〇四六號函。

二、本案經交據桃園縣警察局查復如下：

（一）針對糾正案所列缺失，該局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1. 有關糾正案文所列缺失，該局已列案例教育，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加強教育員警重視交通事故當事人權益。

2. 派員參加本署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並辦理「員警事故處理講習」，以提升基層員警執法能立及專業素養。

（二）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查處如下：

1. 警員林貴雄處理本案，對彭雅慧所騎乘之機車未能及時扣留，無法續行鑑定，對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及對涉嫌肇事之自小客車未依規定製作扣押筆錄及收據，疏失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三十三款予以記過壹次；又林員偵辦本案未經報檢察官許可又未徵得受詢問人同意，且未依規定錄音而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違反

「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相關規定，違失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二十条款予以記過壹次，合併記過貳次處分。

2. 偵查員鄭明賢未確實將鑑定通知書轉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致影響偵辦進度，違失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三款予以申誡貳次處分。

三、查該局參加本署九十一年度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有七十人，並自七月一日起於桃園、中壢、平鎮等三個分局，實施由專責人員分級處理A1類（現場死亡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A2類（受傷或逾二十四小時死亡）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合計八十四人，明（九十二）年本署將持續辦理該項講習，以充實各縣市警察局專責警力；另由於A3類（財物損失）交通事故，仍由派出所員警處理，該局九十一年度「員警事故處理講習」預計於十月份舉行，合計辦理二十四期，計召訓分駐（派出）所基層員警一千四百人，期以全面提升該局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署長 王進旺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 長：錢 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李友吉 柯明謀

李伸一 趙榮耀 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郭石吉 林將財 趙昌平 呂溪木

尹士豪 陳進利 黃煌雄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張德銘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林時機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蔡展翼 邱仙代 謝育男 沈小成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六期

各室主任：洪國興 王世欽 馮田琪 謝潮炎 陳建昌代

許德民 杜關東代李宗義

各委員會：李保端 羅德盛 吳泰港代翁秀華 周萬順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復審會：羅春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十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辦理改選事宜，暨本小組九十一年工作報告，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本院九十二年地方機關巡察各責任區巡察委員名單，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秘書處報告：

(一)為循例辦理重新抽籤編定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二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部處務規程」第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所提：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該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

案，認與本院見解有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經本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提請院會討論，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日後如須言詞辯論，由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德銘五人，代表本院參加。

二、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中華民國九十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照審議意見通過。

(二)請審計部將所送九十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中，各地方政府應加強清理欠稅及罰鍰、加強管理公有財產、應收未收租金與行政罰鍰等催繳作業辦理情形，彙整統計更新資料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於九十二年二月底前送院，以供本院地方巡察委員參考；並將有關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之詳細審核報告，送本院調查委員參考。

丙、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二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召集人。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報告：(一)林委員時機請假，未參與本次投票。

(二)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張委員德銘 得五票

黃委員武次 得一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呂委員溪木 得六票

林委員秋山 得三票

古委員登美 得一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林委員時機 得八票

趙委員昌平 得三票

黃委員勤鎮 得一票

黃委員煌雄 得一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李委員伸一 得四票

張委員德銘 得三票

林委員鉅銀 得二票

郭委員石吉 得一票

黃委員守高 得一票

黃委員勤鎮 得一票

趙委員昌平 得一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趙委員榮耀 得六票

林委員秋山 得二票

古委員登美 得一票

尹委員士豪 得一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委員友吉 得六票

李委員伸一 得一票

趙委員昌平 得一票

趙委員榮耀 得一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謝委員慶輝 得五票

林委員鉅銀 得一票

黃委員勤鎮 得一票

廢票一張。

主席宣布：

(一)張委員德銘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呂委員溪木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林委員時機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李委員伸一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李委員友吉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謝委員慶輝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九十二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秘書處註：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主席報告：(一)林委員時機請假，未參與本次投票。

(二)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詹委員益彰	得十五票
李委員友吉	得十一票
郭委員石吉	得十票
林委員時機	得八票
林委員將財	得八票
古委員登美	得八票
黃委員勤鎮	得六票
呂委員溪木	得五票

散

黃委員武次	得五票
林委員鉅銀	得四票
張委員德銘	得四票
黃委員守高	得三票
李委員伸一	得二票
林委員秋山	得二票
陳委員進利	得二票
謝委員慶輝	得二票
柯委員明謀	得一票
馬委員以工	得一票
黃委員煌雄	得一票
趙委員榮耀	得一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古委員登美、林委員時機及林委員將財三委員各得八票，經抽籤結果，林委員時機及林委員將財當選。

主席宣布：

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五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五八	八六	一六八一	一六二二	一七五四	二三〇八	二三九二	二五五六	一四四五	一五五五	一五九二		一六二五八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三三	五〇	三九	五四	三二	五〇	二八	五九	五四	五〇		五〇七
提案糾正		一八	五	八	二二	一八	九	七	一六	九	一五	一九		二三五
提案彈劾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四		二二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7	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085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9	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68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18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68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0	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爰依法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004 號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21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00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22	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	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3	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遽增，超乎常情；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致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	屆第八十八次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	0908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70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4	據審計部對『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決算列暫付款四十四件，金額多達三百零八億二千三百五十四萬餘元，未能清結之原因，係部分公證報告遺失及軍售案需待美軍整體作業，致尚未能取得支出憑證完成結報程序之糾正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九一院台國字第 091210-0361 號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5	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九一院台國字第 091210-0363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12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九一院台國字第 091210-036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7	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譯電士官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九一院台國字第 091210-0397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28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鑄鐵管件，長期任由欠缺法源依據及不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代辦檢驗業務，執行檢驗業務之檢驗員，復不具任何技術士專業證照，顯難落實政府採購法所訂三級品管制度，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942 號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129	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經收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罰款收入，致該局經辦人員挪用及侵占公款期間長逾五年，虧空金額逾一千二百餘萬元，情節重大，破壞公務人員紀律，造成機關財產損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867 號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0	行政院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且自民國八十年迄今十多年來，對台商赴大陸投資，未能防患少數不肖台商，惡性掏空台灣資產，「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嚴重傷害社會公平與正義及大多數正派經營台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另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卻未能及時提供開放、活絡、健全的金融服務環境，致使在大陸台商，其金融服務有百分之九十，由外資銀行取得，肇致本國金融產業面臨邊緣化之虞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六日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880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改見復。
131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六日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883 號函請經濟部切實檢改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2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其行政違失明確，洵有疏失；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000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改見復。
133	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行政院未善盡督導責任；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000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改見復。
134	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屆第	一、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6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戴○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致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九一院司字第 091260196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135	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方田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辦犯罪規範，以詢問通知書將被告「帶回」分局二樓禮堂，進行夜間偵訊，訊問期間又未依法通知家屬，拒絕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要求，且詢問筆錄內容矛盾，復將偵訊內容洩漏予媒體；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其偵訊方法違反法令，辦案觀念偏差，凸顯警察機關刑案偵辦上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嚴重侵犯人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九一院司字第 0912601965 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且其事後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五十次會議	091240037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 號		被 彈 劾 人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八	任文中	姓 名	職 別	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任文中少校、現任艦長方長桐少校，怠忽職責，未能恪遵相關保密管理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方長桐				
九	鄧崇樸	姓 名	職 別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辦理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长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王鐘輝				

號案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洪文仙	隊司令部上校後勤副參謀長）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務長，上校，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八月六日派至旗津營區代理副指揮官，現調左支部左營廠副指揮官）	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		
李方正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處長，上校，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退伍			
徐琳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採購科科長，中校，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同年九月八日報到）至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現調任該處副處長）			
王家利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程處塢工廠主任，中校，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一日退伍			

號案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陳文基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薦任第九職等（現調營建署工務組正工程司）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十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林宗寶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主任，薦任第八職等（現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副工程司）八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曾江森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工務員，委任第五職等（現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工務員）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郭仲智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薦任第八職等（現任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下水道課課長）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號案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伍澤元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七十七年九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現已離職）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簡任第十一職等，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現停職中）	陳炯榮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八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八月一日（八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長，薦任第九職等正工程司，七十八年五月至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現已停職）
林文烈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簡任第十一職等，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現停職中）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八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八月一日（八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	林有德		
十一		十一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汙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復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及羅吉煌辦理本案作業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違規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本案，且伍澤元及林有德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號案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洪伯仁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薦任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八十年六月至八十二年六月，（業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辭職）	羅吉煌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薦任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八十年十月至八十二年七月（現調內政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正工程司）			

人事動態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任委員名單
受文者：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古委員登美、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林委員時機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六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五六號
附件：無
茲聘
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古委員登美、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林委員時機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任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

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附件：無

茲聘

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等五人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一）

受文者：法委員治斌、陳委員新民、許委員新枝、陳委員愛娥、謝委員瑞智、周委員陽山、蔡委員志

弘等七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五八號

附件：無

茲聘

法委員治斌、陳委員新民、許委員新枝、陳委員愛娥、謝委員瑞智、周委員陽山、蔡委員志弘等七人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四、聘陳副院長孟鈴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受文者：陳副院長孟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六〇號

附件：無

茲聘

陳副院長孟鈴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三、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二）

受文者：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等五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五九號

五、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受文者：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等六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四七號

附件：

茲聘

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等六人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本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各委員會召集人及蘇審計長分別報告一年來院務、各委員會業務及審計部業務後，嗣即進行檢討

本院於今(二十四)日舉行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由本院錢復院長主持，並由杜秘書長善良、各委員會召集人及蘇審計長分別報告一年來院務、各委員會業務及審計

部業務後，嗣即進行檢討。

本院九十一年在職權行使方面，計收受人民書狀一七、六九七件，較九十年一六、六七〇件，增加一、二〇七件(六·二%)；調查五五六案，較九十年五一四案，增加四四案(八·六%)；提出糾正案一五七案，較九十年一五四案，增加三案(一·九%)；彈劾案成立十五件，與九十年相同，彈劾四十九人，較九十年二十四人，增加二十五人(一〇四·二%)。顯示本院九十一年業務量仍繼續成長。

本院九十一年重要行政措施計有加強地方巡察責任區受理案件之查詢、追蹤與管制，提昇地方巡察作業品質與績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精進訓練，有效提昇其專業知能；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作業，方便申報人快速申報；改進出版品編印與管理，提昇出版品服務品質；編印國際事務相關出版品，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實質交流；整合公文管理系統，推行院區網路資訊系統，簡化行政流程，提昇公文交換時效；運用跨院跨部會之監察案件管理系统，提昇監察案件管制效率；改善圖書閱覽環境，充實圖書資訊，提供線上查閱服務；辦理體適能檢測，增設健康休閒設施，並改善辦公環境，增進本院同仁身心健康等。展望本院今(九十二)年業務重點為有效運用人力，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提昇調查工作效能；加強專案調

查與專案調查研究，彰顯監察功能；配合網際網路之普及，研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財產申報；精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執行並強化其宣導；改進調查案件報導文學專輯之編印與行銷，使更多人瞭解監察職權行使之績效；修訂本院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程式，建置監察統計資料庫，提昇統計資料提供速度；推動公文檔案數位化，以紓緩檔案儲存空間，並使重要文獻史料檔案長久保存等。

至本院各委員會亦提出重要檢討事項，諸如：

一、歷年來所收受人民書狀，內政類人民書狀均居首位，以九十一年度為例，內政類共收受五、八三四件，占該院全年收受人民書狀總數一七、六九七件之三二·七%，足見人民對內政業務尚有諸多未盡滿意之處；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所通過糾正或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見復之調查報告一三九案中，屬內政部主管業務者共一一九案，依其性質分類，仍以營建機關（五十七案）、地政機關（二十七案）及警政機關（十八案）居前三位，與八十九年、九十年情形相同；而營建案件五十七案中，以建築管理類案件三十案為最多，公共設施及既成道路取得案十一案居次，都市計畫類案件八案為第三位，其餘分散為雨水下水道、新生地、廢棄土……等八案。按建築管理攸關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及國家形象，該會九十年所通過調查報告，建築管理類三十案中，以不當核

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審查未依法定程序等事項，即占十八案居多，顯示各地方政府對建築申請案之審查，未能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各地方政府以往指派擔任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建管人員，有資格不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而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任令違法現象長期存在，前經該會提案糾正後已有所改進。又其餘該會審查通過之建築管理案十二案，係屬建物違規使用及違章建築案，亦函請內政部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取締、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容觀瞻。

二、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本院認為退輔會擁有設備完善之榮民之家及具有長期照顧老人之經驗，由於老榮民逐年凋零，榮民之家床位閒置比例逐年增多，浪費政府資源，在資源共享及充分利用原則下，退輔會宜擴展經營理念，結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積極與內政部配合，善用榮民之家閒置床位，安置社會中低收入孤苦無依老人。

三、在水資源開發、調配與管理方面，本院認其攸關國家經濟建設、農業發展、人民生計與環境品質甚鉅，惟近年來，台灣地區水荒問題日趨嚴重，顯示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水資源之開發保護、節約用水強制措施、休耕規劃及防旱措施、水資源之調度與緊急應變作為、權責機關橫

向與縱向之協調聯繫等措施，均有所不足，行政院應督促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積極謀求因應對策，以有效且長期解決水荒問題。

四、全民健保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實施，迄今已逾七年，使民眾就醫便利，重大傷病患者負擔減輕，因病而貧之情形明顯減少，民眾對整體醫療服務滿意度達七成以上。但近年來，全民健保保險收入之成長，遠不及醫療費用成長，導致財務收支失衡，本院對此問題相當關心，於八十九年、九十年分別就全民健保執行績效相關問題，作通盤之調查，並就「政府補助款欠費問題」、「藥價差等問題」，分別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提案糾正，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署、財政部、經濟建設委員會，策定完整有效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民眾就醫權益。按健保開辦以來，國人每年門診平均次數已達十五次，高居全世界第一位，而門診每一處方箋平均所開藥品品項數高達四·一項，相較其他先進國家高出甚多，至於藥價差問題，每年浪費之金額，約在健保局估計之一三二億元及學者專家估計之二六〇億元間，藥價差金額可謂相當龐大，但上述問題迄今均未能解決，全民健保之醫療支出，仍以每年六·二五%之速度成長，行政院衛生署為控制民眾不適當之就醫行為，係以提高部分負擔因應。但八十四年開辦至九十一年，部分負擔已調整六次，民眾

負擔逐年增加，但卻未見對醫療浪費之解決有具體成效。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提出具體節制浪費之策略，而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醫療浪費之監控及稽查，應予加強，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醫療院所違法詐騙健保醫療給付之問題，亦應嚴加查辦，以消除醫療浪費。

五、教育改革乃促進教育發展，社會進步之動力，但主事者為求速效，許多教改決策直接從政策跳到執行層面，而對關鍵項目，包括師資培訓工作，是否搭配得宜、配套措施有無齊全、試辦項目是否需檢驗或調整等問題，卻多未作深入之探討；接二連三太躁進之大舉興革措施，衍生諸多問題，不但引起基層教師反彈，亦使家長、學生抱怨連連；本院在教改推動之初，即對教改之規劃及施行成效，予以密切之關注，每年在巡察行政院及教育部時，監察委員對教改之缺失及可能面臨之問題，多次提出建言，八十八年起之專案調查：「教育改革成效問題」、「八十九年之「教育改革之績效追蹤調查」、九十一年之「國小英語教學問題」、「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等，與教改相關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送請教育部等機關檢討改進。教改最大之盲點，即在教育部無視於台灣教育之習性及環境，一味企圖將西方之教育模式，快速複製到台灣來；由於準備及宣導時間不足，結果造成學生、家長及老師一片恐慌，無法適應與配合。為使教改

有更廣泛而深入之反省，本院於九十一年底巡察教育部時，曾建議由具公信力之學者專家、社會代表團體及人士等組成小組，針對教改進行全面之體檢，對問題之癥結，作澈底之檢討。

綜上所述，足見一年以來，監察工作，在本院錢院長、陳副院長、所有監察委員及全體員工任勞任怨，辛勤工作之下，已日漸獲得民眾之肯定與信賴。本院杜秘書長表示：今後當以更科學、更有效之行政作為，以強化監察權，充分發揮監察功能。

一般法令

一、票券商提供顧客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〇九一八〇二二五八號令訂定發布

- 一、本規定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票券金融公司於各機關來文查詢顧客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提供：
 - (一)司法、軍法、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者。
 - (二)稅務機關經敘明案情並說明必須調查理由，報經財政

- 部核准後，正式備文，註明財政部核准文號者。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正式備文，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由總局長（副總局長）判行者。
- (四)法務部調查局正式備文，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由該局局長（副局長）判行者。
- (五)警察機關正式備文，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由警察局局长（副局長）判行，且已副知內政部警政署者。
- (六)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者。
- (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正式備文，表明已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因該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者。
- (八)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務之必要，於敘明案由、所查詢票券金融公司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由部（會）、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具函經財政部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正式備文者。

(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查詢顧客財務、業務或交易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者。

三、票券金融公司依本規定提供顧客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應予保密。

四、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主計處，以瞭解重要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監察院調查、糾正事項之辦理情形、審計部函請改善及加強執行事項之辦理情形、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支出小組」之運作情形、主計與審計業務之分工與區隔及施政遭遇之困難問題與因應措施等。

監察委員柯明謀、黃武次所提彈劾「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斲傷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九十年一度公職人員向監察院定期財產申報期間，監察院並同時推出二維條碼新申報方式，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

監察院地方巡察系統安裝完畢，開始上線作業。

監察院糾舉、彈劾系統安裝完畢，開始上線作業。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呂委員溪木，啟程前往澳洲雪梨，參加第二十屆澳

三日

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行程計十二天（十一月三日至十四日）。

四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煌雄、黃勤鎮、黃守高提：「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任文中少校，現任艦長方長桐少校，怠忽職責，未能恪遵相關保密管理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十三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代表團參加第二十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此為監察院成功轉換國際監察組織區域會籍後，第一次以正式會員身分出席之區域年會。趙委員榮耀曾於會中，簡介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院工作概況，趙委員及呂委員溪木並就各項議題，與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會後除拜會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外，並巡察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墨爾本辦事處、以及台電公司與台糖公司在澳投資事業。

五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率內政部余部長政憲、國防部康副部長寧祥等相關主管人員，就監察院調查我國自八十九年七月實施替代役制度，各界正、負評價互見，鑑於替代役對役政制度之成敗及公平性影響深遠，相關機關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是否涉有疏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人道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

六日

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經收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罰款收入，致該局經辦人員挪用及侵占公款期間長逾五年，虧空金額逾一千二百餘萬元，情節重大，破壞公務人員紀律，造成機關財產損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難辭

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且自民國八十年迄今十多年來，對台商赴大陸投資，未能防範少數不肖台商，惡性掏空台灣資產，『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嚴重傷害社會公平與正義及大多數正派經營台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另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卻未能及時提供開放、活絡、健全的金融服務環境，致使在大陸台商，其金融服務有百分之九十，由外資銀行取得，肇致本國金融產業面臨邊緣化之虞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破碎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

七日

十一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林秋山、張德銘提：「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辦理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

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长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十三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十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院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六期

四十六次會議。

監察院八十二年及九十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名單，及九十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申報處罰確定名單，業經監察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院會報告後公告之。」復經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九一）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一一八〇六九四七號公告在案。

監察院修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名稱為「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監察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九一）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一一八〇八二五三號令發布。

十三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

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戴清池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案，因疏失延宕致戴某遭超囚二個月，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監督不周於前，復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查明事實，還原真相，徒增當事人怨懟，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日

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其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田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以詢問通知書將被告『帶回』分局二樓禮堂，進行夜間偵訊，詢問期間又未依法通知家屬，拒絕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要求，且詢問筆錄內容矛盾，復將偵查內容洩漏予媒體；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其偵訊方法違反法令，辦案觀念偏差，凸顯警察機關刑案偵辦上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嚴重侵犯人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

十五日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且其事後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法務部，

以瞭解檢察、監所矯正機關及觀護、政風行政等各項法務業務。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十五次會議。

十七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及杜秘書長善良，啟程前往葡萄牙，參加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行程共計十三天（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十九日

都里斯本舉行之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十一月十八日至廿日），議程共三天，參加國家及地區計二十三個，我國係亞洲區唯一之觀察員代表。代表團會後除拜會法國監察使辦公室外，並巡察我駐葡萄牙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瑞士代表處、日內瓦辦事處及法國代表處。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昌平、張德銘提：「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及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黃守高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代表團，參加於葡萄牙首

為正式會員國，建請行政院適時對業者及人民，揭露相關資訊及政府因應措施」乙案，實際執行情形及其績效作一說明並接受詢問。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其行政違失明確，洵有疏失；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十九日

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行政院未善盡督導責任；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漑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

二十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

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遽增，超乎常情；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致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並邀請外交部杜次長筑生，率同我國駐教廷大使館戴大使瑞明、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蔡大使德三、駐土耳其代表處林代表義民，分別就「我國與教廷之雙邊關係現況暨我大使館未來工作重點及展望」、「我國對尼加拉瓜援助

之策略、方式與互利成效檢討暨當地僑情評析」、「當前恐怖主義活動對土國政經情勢與對我關係之影響暨我代表處九十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及檢討」等議題，到會作專案報告。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國防部轉飭所

屬切實檢討改進及研擬相關督考防弊作為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譯電士官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

議決議通過，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郭石吉、李友吉提：「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復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及羅吉煌辦理本案作業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違規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本案，且伍澤元及林有德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二十二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內政部，以瞭解內政業務辦理情形與監察院糾正案、函請改善案檢討改進情形。

二十五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瞭解該會以下幾項施政重點：一、國家型科技計畫（電信、防災、農業生物科技、製藥與生物科技、數位典藏、基因體醫學等）辦理績效。二、推動跨部會科技合作情形及績效。三、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績效。四、推動追求大學卓越計畫績效。五、推動太空科技計畫情形及績效。六、推動太空科技計畫情形及績效。七、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情形。

二十六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瞭解該會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公共工程統籌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績效、政府採購法實施成效及相關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及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二十七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領隊，巡察國防部。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展開北、中、南、東七場次之二維條碼申報宣導說明會。

二十八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教育部，以瞭解該部以下幾項施政重點：一、教育改革之後續追蹤。二、九二一災後學校重建及新校園運動推展情形。三、多元入學方案實施績效及有關問題探討。四、國小英語教學實施情形。五、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實施情形。六、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情形。七、中小學資訊教育實施情形。八、中輟生輔導問題之後續追蹤。九、輔導師範院校轉型與發展情形。十、私立大學院校獎補助問題。

二十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舉行會議，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以瞭解該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重點工作及執行成效、對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相關規劃執行情形。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